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黑龙江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第二节　我省面临的发展环境

第三节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第三章　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建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示范区

第二节　开展“中国粮食、中国饭碗”质量提升行动

第三节　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

第四节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第五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六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第七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八节　打造北大荒现代农业航母
第四章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第一节　强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第二节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第三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第四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五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第六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振兴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节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第三节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第四节　加速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
第五节　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第六节　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第六章　提高综合竞争力，自觉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抢抓机遇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二节　创造条件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三节　激发消费新潜力
第四节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第五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打造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第三节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质效

第四节　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竞相发展新活力

第五节　强化财税金融改革创新

第六节　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第八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二节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第三节　加快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第四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第五节　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

第六节　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

第九章　提升放大绿色发展优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节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价值转换

第四节　建设“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第六节　培育林区生态产业新优势

第十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第一节　强化对俄开放合作第一大省地位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合作

第三节　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高地

第四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一节　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节　发展繁荣边疆特色文化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五节　推动现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章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第二节　提高生态旅游首位度

第三节　叫响“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品牌

第四节　大力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第十三章　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高现代化建设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三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章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社会建设水平

第一节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第二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第三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四节　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第五节　推进“健康龙江”建设

第六节　不断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七节　积极应对人口问题

第八节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和家庭建设

第九节　推动青年成长发展

第十节　提高残疾人发展能力

第十一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黑龙江

第一节　保障国家国防安全

第二节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三节　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第四节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第五节　保障国家产业安全

第六节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七节　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八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第十六章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第四节　加快推进法治黑龙江建设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建设“六个强省”、重振龙江雄风具有重大意义。本纲要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是今后五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蓝图，是全省人民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目标定位，面对艰巨繁重

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奋力走出黑龙江全面振兴新路子的总体要求，切实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的政治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拼搏、聚力攻坚，“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振兴发展全局的大事，啃下了许多制约发展活力的改革硬骨头，建成了许多打基础、攒后劲、利长远的重大工程项目，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六个强省”建设呈现新气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开创新局面，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农业现代化建设成效显著。粮食产量稳定在1500亿斤以上，实现“十七连丰”，稳居全国第一位，农民收入登上一个大台阶，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更加突出。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20个国家级和8个省级贫困县全部摘帽、177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农村面貌、农民精神风貌焕然一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步伐加快。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五头五尾”，“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国宝级“老字号”老树发新枝，炼油能力突破2500万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大幅提升，神华国

能宝清电厂投产运营，石墨、钢铁、铜等矿产资源开发产业加快发展，加速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跨越。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本籍两院院士达到41位，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68个、省级创新平台达到1161个，新型直升机、核电装备、舰船动力、非洲猪瘟疫苗等领域研发制造实现重大突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932家，新产业新业态集群式成长，新旧动能高质量转换。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组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颁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农垦、森工彻底打破了政企合一体制，打赢龙煤改革脱困硬仗，组建七大省级产业投资集团，民营经济占半壁江山。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居全国第一，生态保护全面加强，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态优势加速转化，打造旅发大会品牌，全域全季旅游深度开发，“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旅游品牌叫响全国。对外开放迈出坚实步伐。中俄原油管道二线、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竣工投产，同江铁路大桥境内段、黑河公路大桥顺利建成，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并加快建设，对俄开放合作第一大省地位更加巩固。龙粤、哈深对口合作走深走实，深圳（哈尔滨）产业园等一批标志性工程落地生根。援疆、援藏工作取得新成效。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哈佳、哈牡客专投入运营，哈尔滨火车站成为靓丽名片，牡佳客专、佳鹤铁路加快建设，哈绥铁伊客专、北黑铁路提前开工，全省高速铁路网基本形成。哈尔滨机场 T2 航站楼投入使用、东二跑道获批，机场网络进一步完善。京哈、绥大、哈肇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高速公路网更加完善。重大水利工程相继建成投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和防洪减灾能力显著增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成 5G 基站 1.89 万座。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就业岗位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软实力持续提升。传承弘扬“四大精神”，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文化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文艺精品不断涌现，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不断巩固发展，持续推进政治生态根本好转，凝聚振兴发展的强大力量。

第二节　我省面临的发展环境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东北地区和我省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支持东北振兴政策措施，

为我省加快振兴发展注入强大政治动力，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机遇。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为我省提供了稳定的发展预期和良好的发展环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我省推动资源、生态、科教、产业、地缘等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加快塑造竞争新优势，积极承接国内产业链转移，培育壮大新动能，创造了巨大发展空间，应对疫情助推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迅速发展。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国内区域经济发展分化态势明显，全国经济重心进一步南移，各地对生产要素的争夺更加激烈。我省经济下行压力大，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重，开放合作水平不高，一些涉及体制机制问题的改革还在攻坚，吸引留住人才的力度还需加大，经济总量不大、发展速度不快、发展质量不优、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还有待解决。

我们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定信心和决心，保持定力和毅力，增强干劲和韧劲，努力实

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加公平、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三节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的战略安排，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工业强省、农业强省、科教强省、生态强省、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实现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展望二〇三五年，我省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自主创新能力和制造业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农业现代化稳居全国领先地位，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形成一流营商环境，建成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新时代文化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全国生态文明示范省，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实现美丽龙江建设目标；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对俄合作新优势明显增强；平安黑龙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自觉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力解放思想，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着力推动更高水平开放，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增进人民福祉，着力集聚各类人才，采取新的战略性举措，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

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振兴发展新路，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省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自觉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

措，以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更好地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突出发挥比较优势，着力厚植后发优势，扬长避短、扬长克短、扬长补短，充分释放发展潜力，显著提高质量效益，到2025年，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度做好“三篇大文章”，全链条抓好“五头五尾”，“百千万”工程取得丰硕成果，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工业强省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以上，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

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建成全国绿色粮仓、绿色菜园、绿色厨房和国家重要的高品质乳肉禽蛋制品加工基地，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成为第一支柱产业，建成农业强省。

——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全面激活，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竞争新优势加速形成。科教强省建设步伐加快，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增强。高水平建设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哈尔滨国家科技创新城市、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行列，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上市步伐加快。央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突破，非公有制经济迸发新活力，民营经济实现“三分天下有其二”目标，更多民营企业加快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实体经济成为振兴发展主力军。人才发展机制

进一步完善，育才聚才留才能力明显提升。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大通道全面贯通，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国对俄开放合作第一大省地位更加突出。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成一批利用外资重大项目，成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龙粤、哈深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省市对口合作样板。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建成生态强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取得重要成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产品价值加速转换，重点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生态旅游首位度显著提高，旅游强省加快建设。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基本形成，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施全面升级，美丽边城建设步伐加快，人口集聚功能不断增强，兴边富民成效显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

——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边疆特色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文化强省建设稳步推进。

——民生福祉改善取得新突破。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和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保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1	—	5.5	预期性
	2.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3	30	—	预期性
	3.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5	>67.0	—	预期性
	4.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5.5	预期性
	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9*	65	—	预期性
	6.县域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50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7.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0	预期性
	8.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7	4.53	—	预期性
	9.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7	—	6 左右	预期性
	11.城镇调查失业率（%）	6.1	—	<5.5	预期性
	1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2	—	约束性
	13.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	3.6	—	预期性
	1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预期性
	15.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38	4.5	—	预期性
	16.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3*	79.43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7.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个百分点）	3.62	—	〔0.1〕	预期性
	18.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2.49*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19.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4.7*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0.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2.9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1.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6.1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	约束性
	22.森林覆盖率（%）	47.23	47.3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3.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7541	>8000	—	约束性
	24.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9755	11368	—	约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带*的为 2019 年数据。③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三章　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建成农业强省。

第一节　建设“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示范区

建成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核心区。坚决履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编制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战略示范区建设规划。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毫不动摇抓好粮食生产，牢固树立“民以食为天、食以地为本”思想，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坚决杜绝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提高单产水平，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扛起粮食安全“压舱石”重任。

专栏 2　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核心区重点任务

领域	建设目标
耕地保有量	稳定在 2.39 亿亩以上，筑牢粮食安全之基。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稳定在 2.15 亿亩以上，稳居全国第一位。
永久基本农田	稳定在 1.68 亿亩以上，占全国 10.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达到 1600 亿斤，增强保安全能力。
粮食总产量	稳定在 1500 亿斤以上，居国家绝对领先地位。

粮食安全产业带	建设以松嫩平原为核心和以三江平原为核心的东西两条产业带，建成“人”字形布局、绵延千公里，全国粮食安全产业带中面积最大、品种最全、产粮最多、品质最优的核心区。

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加强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重度涝区治理。实施“三水”措施，大力推行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开展全程机械化提升行动，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加快发展水稻育秧大棚、智能温室等设施农业。

专栏 3　农田基础设施现代化工程

领域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耕地质量提高一个等级，实现集中连片、沟渠连通，基本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	新建及改造 4100 万亩，总规模达到 1.22 亿亩。
中低产田改造工程	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步提高单产水平。	改造 4000 万亩。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工程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建设鸡东、龙凤山、向阳山等大型灌区和呼兰泥南、尚志河东、铁力王杨、抚远乌苏镇、密山兴凯湖等中型灌区，提升三江平原灌区配套水平，新增和改善水田有效灌溉面积 300 万亩。
全程机械化行动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定在 98%以上。	新增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1.7 万台，保有量达到 9 万台以上，农机总动力达到 6600 万千瓦以上。实施保护性耕作 5200 万亩。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累计达到 100 万亩以上。	建设以鸿福为代表的一批现代化棚室生产基地、高标准连片温室小区 50 个、百栋棚室规模小区 100 个。

实施科技强农战略。完善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优化整合农业科研机构和农技院校，强化科技支撑作用，为农业现代化插上科技翅膀。加快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农业清洁

生产、黑土地保护、秸秆综合利用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创建建三江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完善农技推广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0%。

专栏4　科技强农重点工程

领域	类别	主要措施
科教体系	科教资源配置	推动涉农学校聚焦主业，优化学科布局，集中力量做好现代农业这篇大文章。 发挥东北农大、东北林大、八一农垦大学、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等引领带动作用，整合职业院校和职能相近的科研机构，努力在研究和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
平台体系	高水平研发机构	建设玉米发酵产业工程中心、生物菌种国家级实验室、生物质基新材料研发中心等。
	国家级农业科技基地	建设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10处、农业科学试验基地10处。
园区体系	国家级园区	建设国家级农业科技园5个。
	省级园区	建设农业高标准科技园50个。
推广体系	协同创新体系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推广体系30个。

打好种业翻身仗。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场、库、圃建设和信息化。加强种质资源重要性状精准鉴定、基因挖掘，实施分子设计育种，创新种质资源创制及品种选育手段，开展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推广突破性新品种。加强种质资源共享，建设联合育种平台，优化品种审定程序。强化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海南南繁基地建设，推动国家级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加快粳稻、玉米、蔬菜、畜禽、水产、林木

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番茄等大宗蔬菜种质资源创新，加快中华华牛培育和东北民猪配套系研发。对玉米、大豆等种子研发培育实行“揭榜挂帅”，鼓励专家学者发挥独特作用。支持现代种业企业发展，培育年销售额超15亿元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1个、5亿元以上的2个，争取实现主板上市1家。到2025年，主要粮食作物自育品种推广面积达92%以上。

专栏5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任务	类别	建设内容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种质资源保护基地	黑龙江寒地农作物种质资源和信息化库、寒地农用微生物种质资源保藏中心、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药材动植物种质资源库、畜禽种质资源库、寒地珍贵树种种质资源圃和东北民猪、林甸鸡、籽鹅等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科研检测基地	现代化农作物品种综合试验站36个、标准化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测中心25个、猪性能测定评估中心。
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工程	育种平台	涵盖分子育种、表型育种、生态育种、基因编辑、基因功能研究、生物信息等功能的高通量生物育种平台2个。
	创新中心	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省级种质资源创新中心3-5个，农作物和种畜禽区域创新中心10个以上。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工程	大豆	国家级区域性大豆良种繁育基地8个以上，高产、高油、高蛋白大豆良种繁育基地200万亩。
	玉米	聚力玉米育种攻关，早熟、优质、高产玉米良种繁育基地6万亩。
	粳稻	国家级区域性粳稻良种繁育基地3个，耐盐碱、高产、抗逆、抗病、优良食味粳稻良种繁育基地30万亩。
	马铃薯	增强马铃薯原原种培育能力，高淀粉、适宜加工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15万亩。
	蔬菜杂粮	良种繁育基地2万亩。
	中药材	稀缺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5个、道地产区中药材种子种苗基地15个，打造特色“龙”字号道地药材。
	畜禽	省级奶牛、肉牛、生猪、羊、禽、蚕蜂核心育种场15个以上，种猪良种扩繁场、区域性种公猪站10个以上。

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全面实施数字农业发展战略，建设

农业生产数字化示范基地，打造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省、全国数字农业先导区，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加快构建农业生产数据采集体系，开展农业物联网标准化建设试点，建设一批智慧农牧业特色示范区。建立农业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供需严重失衡等风险数字化预警监测平台，建设农业应急指挥数字化体系。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发展高精度农机作业导航监测、植保无人机航化作业，做大做强农机装备产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完善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与国家平台对接。

专栏 6　智慧农业重点工程

任务	重点措施
现代农业数据采集体系	构建北斗、5G 和物联网等农业生产数据采集设施，无人植保作业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
数字化示范基地	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和示范基地 50 个，数字化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 60 个，规模化养殖场数字化监控全覆盖，数字化种植基地达到 2200 个。
数字化服务基地	建设北大荒数字农服平台、省农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平台、省农投数字农业项目孵化平台、新型数字化供销合作平台、省农业大数据共享交易平台等。
农机智能化行动	推动农业无人机市场化商业化生产，加快现代农机制造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化农机研发制造基地。建设 2 个无人农机示范农场，植保无人机保有量达到 2 万台，农机监测终端达到 8 万台。
智慧气象	建设东北卫星气象数据中心、风云气象卫星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省市县三级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农田气象监测站 240 个、农田小气候观测站 100 个。
动植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支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设施装备，改善基层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条件，发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建设疫病监测预警系统。支持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点、农药风险监测网点建设。

第二节　开展“中国粮食、中国饭碗”质量提升行动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体系，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和绿色发展先行区，提高农业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建设中华绿色粮仓、绿色菜园、绿色厨房。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稳定发展水稻生产，巩固扩大优良食味稻米优势，增加食品加工类稻谷种植面积，建设国家粳稻口粮战略保障基地。适度扩大玉米等高产粮食作物，落实国家大豆振兴计划，建设国家玉米、大豆优质粮源生产基地。对接市场需求，发展优质强筋小麦。发展马铃薯、中药材、汉麻、浆果、坚果、食用菌、蔬菜、鲜食玉米等经济作物，延长中药材、马铃薯、汉麻等优势作物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全国重要的马铃薯全粉生产基地、汉麻生产加工基地。到2025年，绿色及有机食品种植面积突破1亿亩，其中有机食品种植面积突破1000万亩。

构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实施“两牛一猪一禽”工程，推进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进一步提高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建设国家级高品质乳制品、肉制品加工基地。大力推进奶业振兴，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发展绿色全营养体饲草料产业，提高奶牛单产和鲜奶品质。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布局建设肉牛、生猪、肉鸡、肉鹅大型养殖项目，肉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75%以上。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加强肉类产品监管能力建设。壮大生态渔业规模。

专栏 7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工程

任务	品类	目标	重点任务
种植结构优化工程	水稻	种植面积 6000 万亩左右	绿色优质水稻占比 100%、加工型水稻占比 20%。
	玉米	种植面积 9000 万亩左右	专用加工型玉米占比 90%以上。
	大豆	种植面积 5500 万亩左右	加工型大豆占比 80%以上。
	马铃薯	种植面积 300 万亩左右	加工薯占比 70%以上。
“两牛一猪一禽”工程	奶牛	生鲜乳生产能力 600 万吨以上	建设大型规模养殖场 60 个，存栏 135 万头以上。
	肉牛	出栏量 300 万头	建设大型规模养殖场 50 个。
	生猪	出栏量 3000 万头	建设大型规模养殖场 100 个。
	禽	出栏量 2.8 亿只	建设大型规模肉鸡养殖场 50 个。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程	食用菌	鲜品产量 400 万吨	种植规模达到 75 亿袋。
	渔业	产量 70 万吨	养殖面积稳定在 600 万亩以上。
	蔬菜	产量 2000 万吨	种植面积达到 1000 万亩。
	杂粮杂豆	产量 80 万吨	种植面积 400 万亩。
	中药材	产量 100 万吨	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 500 万亩。

打造高品质食品品牌。放大非转基因、寒地黑土、绿色有机优势，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格局。集中建设一批叫得响、有影响的优质特色“地域名片”，支持企业塑造高品质农产品品牌形象。开展“互联网+高质量农产品”行动，做好品牌宣传推介，培养稳定忠诚消费群体，办好绿博会、农民丰收节、国际大米节、金秋粮食交易洽谈会，提升“龙江食品”品牌价值和知名度、美誉度。到 2025 年，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数量达到 160 个、全国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80 个、全国知名企业品牌 160 个。

第三节　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

落实国家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扩大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保护面积达到1亿亩，确保黑土地不减少、不退化，用好养好黑土地。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加大耕地轮作休耕力度，采取工程、农艺、生物等多种措施，稳步扩大玉米秸秆翻埋、碎混还田及覆盖免耕，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进农业“三减”，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坡耕地保护和侵蚀沟及小流域治理，提升耕地质量。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探索实施“田长制”，建立加强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实现黑土地永续利用。建设国家级黑土地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黑土地保护利用研究院，成立黑土地保护专家组。

专栏8　黑土地保护工程

类型	目标	措施
平原旱田	保护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别），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1个百分点。	1.实施深松整地，打破犁底层，提高蓄水保墒能力，增强土壤通透力。 2.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旱作农业技术和改造坡耕地水土保持措施，减少黑土层养分流失。 3.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料、秸秆还田、大豆与玉米轮作等措施，培肥地力。 4.实施“三减”行动，加强农膜回收力度，采用生物治理重金属和农药残留，增强土壤净化力。 5.实施绿色种植和休耕，提升土壤自我修复能力。 6.加强侵蚀沟、小流域治理，提升土壤控制力。
坡耕区	保护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别），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05个百分点，坡耕地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	
风沙干旱区	保护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别），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05个百分点。	
水田	保护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0.5个等级（别），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15个百分点。	

第四节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全产业链发展，将食品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成为第一支柱产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益海嘉里（富裕）建成世界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事体验、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推动农村流通产业创新跨业融合发展，建成覆盖全省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实施粮食仓储物流业“百企提升”工程，支持多功能一体化的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争取大豆、杂粮等粮食现货交易纳入国家粮食交易平台，打造产品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提升工程，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加快培养农村电商人才。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围绕良种服务、农资经营服务、农机作业服务、生产技术服务、信贷金融服务、农产品运销服务等领域，不断提升农业服务业的市场化、专业

化、信息化水平，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服务主体的公共服务、教育培训、扶持激励和监管规范工作。建设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农服平台，鼓励支持各类服务组织加强联合合作，加快发展统防统治、烘干仓储、农资供应、测土配肥、饲料配送等新型服务业态，大力推行“订单式”“全程式”服务，扩大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创新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集农资供应、农化服务、电商服务、金融服务和农产品加工销售于一体的新型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

专栏 9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类别	主要措施
产业集聚区	创建 10 个国家级、10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产业融合示范区	建设 50 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5 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13 个农村双创示范园区。
农产品精深加工	打造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万亿级产业集群。 培育营业收入十亿元以上企业 100 家、百亿元以上企业 5 家，推动水稻、玉米、乳品、肉类加工 4 个产业营业收入超千亿元。
农业服务体系	建立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支持东北农大、八一农垦大学、省农科院等开展农技、农机服务，建立农业科技性服务组织。

第五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屯规划，分类推进村庄建设，形成良好的村落布局和乡村风貌，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加快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邮政、物流等基础设施，提高农房建

设质量，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支持林场（所）振兴发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开展村庄整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干净整洁有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慎推进村庄撤并。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打造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专栏 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任务	建设目标
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覆盖人口 245 万人以上。
农村电网改造工程	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5%，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8.5%。 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0 千伏安。
“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	推进乡镇（林场）通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农村公路 2.7 万公里。
信息网络建设	光纤网络行政村全覆盖，5G 网络乡镇覆盖。
农村综合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室内水冲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左右，秸秆还田利用率达到 70%。 建成美丽宜居村庄 300 个。

第六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

地“三权分置”制度，提高土地规模化经营程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激活农村“沉睡”的资源。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完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展土地入股、土地流转等多种经营方式，推动种植大户向家庭农场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向农业产业公司转变，培育现代农业上市公司。落实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政策。

专栏 11　新型经营主体提升工程

类别	目标
示范家庭农场	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 2 万个。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50 个，省级 1000 个。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00 家。
规模经营面积	1.9 亿亩。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面积	6000 万亩。

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组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股份

经济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创新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形式。加快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行为。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吸引和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动由项目管理向任务管理转变。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落实国家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政策，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强化专业化“三农”金融服务供给。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持续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创新”，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业领域，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等支持。

第七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设立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确保政策连续性。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

户，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户，开展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实施帮扶。加强脱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支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帮扶弱劳动力、半劳动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完善民生基础保障，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征迁用地、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落实跨省交易政策。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第八节　打造北大荒现代农业航母

继续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资源资产整合，探索实现资源资产资本化路径，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打造成中国现代化新型粮农粮商粮企综合体，建成世界一流现代农业产业集团。理顺内部管理机制，完善集团运行架构，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垦区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大农业全国标杆。

专栏 12　北大荒现代农业航母发展重点

领域	目标	主要措施
大航母	进入世界 500 强。	实现“三个提升”：提升品牌价值，力争达到 1200 亿元；提升企业发展力，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势品牌达 6 个以上。
大基地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500 亿斤以上。	实现“六个覆盖”：高标准农田、农机智能化、绿色生产、标准化生产、数字农服管控、投入品专业化统营全覆盖。 推动“六个替代”：地表水替代地下水、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农药替代传统农药、保护性耕作替代传统翻耕、无人化替代机械化、规模化格田替代一般化格田。
大企业	百亿级以上旗下企业达到 6 家、上市 3-5 家。	重点培育 500 亿级企业 2 家、300 亿级企业 1 家、百亿级企业 3 家。做强北大荒股份，推进垦丰种业、丰润生物、完达山乳业、九三食品、北大荒通航等上市，做大市值，总市值突破 1000 亿元。
大产业	“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发展。	农产品加工转化示范工程。加工转化率：大米 50%以上、大豆 70%以上、马铃薯 90%以上、牛奶 90%、肉类 90%。 粮食流通体系建设工程。新建改扩建产地供应库 20 个、港口节点库 10 个、销售终端城市分销库 10 个，总仓储能力 3000 万吨以上，建设期货、现货互联互通的仓单交易平台。 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建设哈尔滨绿色智慧厨房博览园、克山马铃薯现代农业产业园、九三大豆农业产业园等。

第四章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突破性做好“三篇大文章”，全产业链抓好“五头五尾”，战略性实施“百千万”工程，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做实做优做强实体经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工业强省。

第一节　强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强顶层设计、应用牵引、整机带动，强化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发供给。开展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工程化、产业化瓶颈。在制造工艺和材料制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先进基础工艺，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突破一批工业基础软件。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水平和效能。

专栏 13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类别	领域	重点攻关方向
基础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	通用零部件	精密轴承、高精度数控刀具、高端齿轮等。
	专用零部件	精密减速器、驱控一体伺服电机、新型驱动器、大型压力容器、小型涡喷涡扇发动机、高低压涡轮、空心叶片、汽车轴承、大轴重载快捷转向架、超高温火电机转子等。
	电子元器件	卫星激光通信元器件、先进传感器、高压大电流功率器件、智能化仪表等。
基础材料	碳基新材料	石墨烯、高纯及超高纯石墨、柔性石墨、碳纳米管、碳纤维、碳化硅、碳化硼等。
	生物基新材料	聚乳酸、生物基尼龙、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等。
	金属新材料	高寿命轴承钢、高标准汽车用钢、铁路用钢、高品质不锈钢、铜和铜合金、高纯钛、钛合金靶材、铝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等。
	新型复合材料	硅光子材料、高阻砷化镓材料、超高导热复合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玻璃钢、蓝宝石晶体材料、工程塑料等。
基础工艺	制造工艺	轻量化材料成形制造工艺、超大型铸锻件制造工艺、焊接和热处理工艺、典型高温零部件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精密超精密制造工艺等。
	制备工艺	无氟制备高纯石墨、晶体生长工艺、增材制造工艺等。
产业技术基础	质量标准体系	建设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和认证检测中心以及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打造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强竞争力的高能级产业链条。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以哈尔滨及周边为重点打造创新引领区，以大齐绥牡等重要城市为重点打造工业支撑带、以佳木斯及资源型城市为重点打造产业转型带，突出优势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基地，提升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围绕重点整机产品、高附加值产品，组织上下游企业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攻关，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企业，带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依托哈尔滨新区和国家级、省级重点园区，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速融入国内外产业分工。支持引导省内企业参与国产大型商用飞机配套。

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推广应用。依托基础设施和产业升级改造等重大工程，加大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支持力度，鼓励自主产品和本地配套产品应用，促进大型成套技术装备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对市场急需、从无到有的产品和技术，积极推进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发推广。对从有到优、具备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产品和技术，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市场应用。加大对幼稚产业、产品的政策扶持和保护力度。

第二节　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加快构建工业新体系。推进龙头带动、链条延伸、协同配套、集群发展，实施聚焦战略，优先发展绿色食品、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4大战略性产业，重点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3大先导性产业，优化提升化工、汽车、传统能源3大基础性产业，加快构建“433”工业新体系，基本形成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实施万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以培育15个千亿级产业为支撑，加快打造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2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先进制造业向万亿级产业集群迈进。

专栏14　万亿级产业集群和千亿级产业建设工程

万亿级产业集群	实现年限	千亿级产业	实现年限	发展目标
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	2024年实现万亿级	水稻加工	2025年	全国最大稻谷生产和加工基地。
		玉米加工	2022年	世界最大氨基酸生产基地。
		乳制品	2023年	全国重要的优质奶源基地，全国最大的乳粉、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脱盐乳清粉（液）生产基地，向生鲜乳第一大省迈进。
		畜禽屠宰及肉类深加工	2024年	全国重要的猪、肉牛、禽类养殖和制品加工基地，羊肉销售第一大省，大庄园成为世界最大羊深加工企业之一。
		林下产品加工	2025年	全国最大黑木耳生产加工销售基地，全国重要的蓝莓、沙棘等浆果生产加工基地和松子、山野菜等林下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万亿级产业集群	实现年限	千亿级产业	实现年限	发展目标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	2025年实现万亿级	石油及石油化工	已实现	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之一。
		钢铁及制品	2022年	全国特种钢加工基地之一，国际一流大型铸锻件研发制造基地。
		煤及煤电化	2023年	全国煤电化基地之一。
		石墨及深加工	2025年	全国最大石墨矿藏及全产业链精深加工基地。
		有色金属	2025年	全国重要的铜及铜合金、铝及铝镁合金、钛合金、钼开采冶炼和精深加工基地。
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5年实现5000亿级，2030年实现万亿级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2025年	全国领先的重型装备、数控机床、机器人、海洋工程、航空装备、航天材料及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汽车及零部件	2025年	全国重要的特种车、汽车发动机研发制造基地，乘用车较快成长地。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5年	全国重要的小卫星、电子信息设备、空间激光通信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电力装备	2025年	世界领先的电站锅炉、水电装备、高压容器研发制造基地，世界一流的火电装备、核电装备、中小型燃汽轮机研发制造基地，全国领先的电机研发制造基地。
		交通运输装备	2025年	世界重要的大型铁路货车研发制造基地，全国最大的民用直升机、中小航空发动机、航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基地。
		生物医药	2025年	全国重要的生物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北药研发制造基地，打造北药全产业链。

打造骨干企业新矩阵。实施重点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加速形成规模梯度合理、行业分布优化、经营管理科学、发展前景广阔的骨干企业矩阵。支持现有百亿级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和科技创新，推动重点企业迈向千亿级目标、进入中国500强，一批企业跨上500亿级台阶，成为国内行业领军企业。支持一批50亿级以上企业提规模、上水平，进入百亿级行列。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开展招商联强，引进重大

项目生成一批百亿级企业。支持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到202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5000户。

专栏15　重点企业成长行动计划

发展目标	重点企业
2000亿以上	北大荒集团。
1000亿以上	大庆油田、大庆石化、黑龙江建龙钢铁。
500-1000亿级	中国一重、大庆炼化、大庆沃尔沃、中航哈飞、九三粮油、飞鹤乳业、国网黑龙江公司、龙煤集团等。
200-500亿级	正威新材料、哈电集团、华电黑龙江分公司、大唐黑龙江公司、哈尔滨石化、哈药集团、鸿展集团、大庄园肉业、伊利乳业黑龙江板块等。
100-200亿级	中车齐车、东安航发、中国船舶七〇三研究所、海国龙油、中油电能、紫金矿业、金欣矿业、国信通科技、新和成生物科技、双城雀巢、伊品生物科技、金象生化、华瑞生物科技、联顺生物科技、益海嘉里（富裕）、龙江阜丰、宝清万里润达、完达山乳业、蒙牛乳业黑龙江板块、五矿石墨、普莱德新材料、唯大新材料、鑫达集团、光宇集团、葵花药业、联合健康、恒丰纸业、五常乔府大院、老村长酒业等。
10-100亿级	实施10亿级企业培育行动，力争超10亿级企业达到150家，为百亿级企业储备新生力量。
隐形冠军	巩固中车齐车、哈工大金涛、哈尔滨东盛全国单项冠军地位，力争隐形冠军企业达到100家。

推动产业园区集约高效发展。实施产业园区培育工程，优化园区功能定位，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培育形成主营收入6个千亿级产业园区和50个以上百亿级产业园区。持续推动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发展，清理闲置用地和“僵尸企业”，实施腾笼换鸟，促进开发区提档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园区标准化厂房、检验检测、融资服务等功能性平台建设，加快智慧化、绿色化改造升级。

专栏 16　产业园区培育工程

发展目标	重点园区
1000 亿以上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齐哈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利民医药科技园区。
500 亿以上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拉尔基经济开发区、佳木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鸭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台河江河经济开发区、鹤岗经济开发区、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裕经济技术开发区、肇东经济开发区。
100 亿以上	45 个以上。
特色园区	哈尔滨循环经济产业园、七台河循环经济产业园、阿城钢铁产业园、哈尔滨航空产业园、哈尔滨新区碳谷智慧产业园、中国北药智慧产业园、黑龙江省地理信息产业园、首农双河产业园、富裕医药化工产业园、克东飞鹤乳业产业园、中国（肇东）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新和成生物发酵产业园、拉哈工业小城镇、穆棱下城子工业小城镇、依安陶瓷产业园等。

第三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聚焦新发展格局，统筹谋划三次产业链条协同高效运转，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聚焦关键产品和服务补短板、锻长板，建立产业链供应链清单图谱，强化高端零部件、中间产品和基础原材料稳定供应，确保核心生产系统平稳运行。聚焦涉农产业链和医药、婴幼儿配方奶粉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产业链，兜住民生产业安全底线。积极拓展与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广度深度，立足省内拉长育壮产业链供应链，增强主导产品本地配套能力，为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龙江贡献。

第四节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速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生产企业、科研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有效集聚、分工合作、协同创新，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高通用飞机、先进直升机、无人机、小卫星制造和应用、船舶和海洋装备、传感器、动物疫苗等产业发展能级，建设哈尔滨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航空航天产业基地。布局发展前沿领域新材料，把以石墨为代表的碳基材料、以轻量化为代表的先进复合材料产业打造成最具优势和潜力的产业。到2025年，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5%以上。

第五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工业设计、研发外包、流程诊断、技术测试与分析、信息咨询、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行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推动哈电、一重、哈飞、中车齐车等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石油石化、钢铁、矿产等上下游企业发展

配套服务链。培育壮大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短途运输、航空旅游、农林作业等通航服务，支持齐齐哈尔建设低空飞行全域覆盖试点城市。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促进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邮政、体育、培训、家政、物业、广告等产业提质扩容，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

专栏 17　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

领域	重点项目
信息服务	航天恒星数字孪生城市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哈尔滨新区西湖电子信息产业园、大庆数字高新智慧园、三兄弟全国卡车救援平台、东部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牡丹江江南服务外包产业园等项目。
生产服务	建投集团建筑产业示范园、齐齐哈尔高新区高端制造共享平台、森联中俄木材加工交易中心等项目。
服务型制造	一重工程总包业务服务、哈电集团 EPC、佳木斯电机智能电机系统服务、中车齐车城市智慧物流、瑞兴轨道交通列控系统两业融合示范基地、博实自动化集成设计及一体化运营服务等项目。
体验式服务	飞龙通航服务基地、莱特兄弟模拟飞行训练器研发培训平台、黑河寒地试车、大庆赛车小镇、牡丹江爱熊猫小镇、齐齐哈尔 5G 视商科技产业园等项目。

第六节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加快“数字龙江”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完善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处理、挖掘分析、应用、可视化和安全等数字产业链，培育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系统。开发培育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供暖、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打造 5G+智慧

行业应用体系生态圈。推进实景三维龙江建设。

加快产业数字化升级。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滚动实施千企技术改造行动，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技术改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打造智能制造哈大齐先导区、东北工业智能化转型样板区。支持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与互联网企业联合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

专栏 18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

领域	重点任务
智能化升级	加快生产装备数控化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生产、销售、采购、管理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 200 个和智能工厂 10 家。
网络化协同示范	推进数控机床设备改造升级和智能联网，推动联网企业开展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物流、协同制造和供需对接服务。
个性化定制示范	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新模式，推动企业建设 B2C+020 定制服务平台。
智能制造服务	支持科研院所延伸业务链条，打造协同创新平台与成果转化推广联合体，培育一批高水平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设省级政务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据采集标准化建设，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合规开拓社会数据采集渠道。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交易规则，构建市场化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服务

体系，建设大数据交易中心。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

第五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塑造振兴发展新优势

把振兴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坚持自主创新、人才为本、开放融合、引领发展，以科技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提升新势能，重塑竞争发展新优势，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快建设科教强省。

第一节　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优化整合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建设全国重要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完善实验室体系，争取创建陆相页岩油和空天领域国家实验室，谋划建设省实验室，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争取国家布局大科学工程，推进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鼓励产学研共建科技创新联盟，推动产业链融通创新。支持哈尔滨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城市，创建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佳木斯、牡丹江、七台河国家级高新区，加快建设哈尔滨新区、哈工大、哈尔滨南岗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提高各类园区创新引领效能，打造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高地。

专栏 19　创新基地建设工程

领域	建设内容
大科学工程	哈工大空间环境地面模拟、哈工程极地环境模拟与测试、哈工大质子重离子治疗研究、国家生物医学大数据等。
重点实验室	页岩油成藏研究与开发、空间环境与物质作用科学、石墨（烯）新材料、网络安全、能源催化与高效转化、缺血性心脏病、动物细胞与遗传工程、寒地慢病防治及药物研发等。
技术创新平台	一重高端大型铸锻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地方病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哈电发电装备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北满特钢技术创新中心、黑龙江菌种产业创新中心、五矿石墨（烯）研究院、广联无人机设计研发中心、东北精密超精密制造产业研究院、苏州非矿院鸡西石墨研究院等。

第二节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瞄准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发展，实施基础研究“突破工程”，支持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加强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布局，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企业创新动力。实施创新型企业提升工程，引导各类主体创办科技型企业、科技人员领办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技术创新重

要发源地。到2025年，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

专栏20　创新型企业提升工程

类别	目标	措施
科技型企业	15000家	1.建立多层次科技企业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 2.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突出目标导向。 3.落实税收扶持、奖补激励等优惠政策。 4.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提供全程服务。 5.培育更多科技型上市企业，发展科技金融，在哈尔滨新区探索设立科技银行。
高新技术企业	5000家	
创新型领军企业	30家	
“专精特新”企业	100家	

第三节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和院士引领作用，围绕“百千万”工程和重点产业链，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努力打造东北科技创新策源地。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在人工智能、空天科技、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极地科学、页岩油开发利用、传感器、精密超精密加工、大数据算法和技术开发等领域组织开展联合攻关，抢占科技前沿制高点。在高端装备、生物疫苗、生物菌种、生物育种、生态保育、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创造属于黑龙江的独门绝技，强化对重点产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围绕社会关切，在重大疾病防控、生物医药、污染防治、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加强科技创新，让创新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专栏 21　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重点领域	关键技术	依托机构
黑土保护	黑土耕地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技术、秸秆机械化还田、免（少）耕播种、精量施肥等高效适用农机装备；黑土耕地肥力提高技术。	省农科院、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东北农大等。
生物育种	高产优质及适宜食品加工的大豆新品种选育；优质、抗病、抗逆、抗倒伏水稻新品种选育；高产优质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	省农科院、东北农大、省农垦科学院、益农农业公司、富尔农艺公司、垦丰种业公司等。
页岩油	低成本高效钻完井、增产改造及试油气等配套工程技术；纯页岩型页岩油勘探开发理论和技术体系与标准。	大庆油田公司、东北石油大学等。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	类脑计算、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融合应用、大数据核心算法攻关；智能农业、智能医疗、智能旅游、智能交通等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	哈工大、黑龙江华为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等。
精密超精密装备制造	精密超精密部件制造、精密超精密铸锻造、精密超精密数控机床等领域组织关键核心技术。	中国一重、齐重数控、哈工大、哈理工、腾翔铸锻造产业园等。
中药	寒地道地药材质量评价与开发利用、经典名方、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中药创新药等核心关键技术。	省中医药大学、省中医药科学院、哈药集团、葵花药业、友搏药业等。
先进复合材料	分离膜外壳绿色制造、高频卫星通信用天线罩一体化制造、尺寸仪表级碳化硅铝复合材料高品质制造、直升机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制造、商用航天用复合材料结构件智能制造、飞机用玻璃纤维、碳纤维热熔预浸料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共固化成型等关键技术。	中航哈飞、哈飞轻客、天顺化工、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哈工大、哈工程等。

第四节　加速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促进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运用好社会资本和资本市场。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和孵化体系建设，畅通研究开发、中间试验、成果转化渠道。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推动

科技成果转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市场化服务体系，加快技术和产品的商业化进程。支持哈工大等创建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发挥省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试点，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活科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提高科技产出效率。落实技术交易补助奖励政策，增强技术交易动力。

专栏 22　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环节	任务和目标
成果筛选	突出原创性、引领性，每年围绕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发展及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确立具有市场化商业化前景、高价值可转化科技成果 500 项以上。
中试熟化	设立市场化中试创新基金，建设 10 个以上中试熟化基地，设立 3 个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形成强大孵化能力。
交易对接	建设技术转移机构 30 家左右，每年推动 100 个以上授权专利产业化商业化，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0 亿元。
产业化实施	组织实施 50 个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形成具有龙江特色转化模式。
示范性带动	发挥新光光电、广联航空、海能达、天晴干细胞、长城计算机、哈工大卫星激光通信、航天海鹰等科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节　积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构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科研院所改革，高效配置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赋予高校、科研机构、各类企业和科

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建立第三方科技项目选择和评价机制。组织一批具有解决关键核心技术能力、首台套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揭榜挂帅”“赛马”竞技。完善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公示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化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充分发挥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增强系统保护能力。推进试验设备设施开放共享。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用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完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研发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促进创新链和资金链对接，实现科技型上市企业占比大幅提高。规范科技伦理，树立良好学风和作风，引导科研人员专心致志、扎实进取。发挥好科协作用，集聚科技资源。加强科普工作，到2025年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专栏23　参与国家“揭榜挂帅”重点方向

领域	技术方向	重点承接机构
机器人及人工智能	柔性装置、人机交互、微纳操作、类脑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	哈工大、哈工程、中电科49所、中国一重、齐重数控、博实股份、新光光电等。
空天科技	辅助动力装置、电磁推进系统、无损检测装置、飞行器智能系统、卫星通信等。	哈工大、中航哈飞、激光通信、广联航空、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等。
生物技术	疫苗、诊断试剂、基因重组蛋白、治疗性抗体、生物发酵和酶工程等。	哈兽研、哈医大、齐齐哈尔大学、天晴干细胞、新和成生物科技等。

领域	技术方向	重点承接机构
生物医药	生物工程药、血液制品、中药新药、化药新药等。	哈医大、省中医药大学、省中医药科学院、齐齐哈尔大学、佳木斯大学、牡丹江医学院、哈药集团、珍宝岛药业、天宏药业、派斯菲克、葵花药业、中桂制药等。
高效节能	能源回收利用、蓄热式燃烧、超低排放燃煤、煤炭分级阶梯利用、能量控制回收等。	哈电集团、中国船舶七〇三研究所等。
深海与极地探测	核动力破冰船设计、极地水下作业装备、极地海洋应急平台、深海导航系统等。	哈工程、哈船智能装备、黑龙江测绘地理信息局等。

第六节　培育壮大创新人才队伍

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发挥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用人主体作用，培养引进更多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打造科技创新主力军。注重依托重大科技成果重大创新基地培育发掘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建设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优化整合各类人才计划，统筹实施一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引才方式，实行“以才引才”等制度，大量汇聚国内外高端人才，重点引进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哲学社会科学等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

奖项”。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专栏 24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类别	目标	措施
国家级人才	400 人	1.积极对接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有针对性培育急需人才。 2.支持高等院校积极引进人才，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填补空白。 3.开展有计划的培育和促进行动，重视青年教师和青年人才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 4.发挥好省自然科学基金、高校强省经费等支持引导作用。 5.落实好人才各项政策，为各类人才创造用武之地。 6.遴选 10 所省级培训基地，面向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知识更新培训。 7.开发建设全省继续教育平台，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
省杰出研究团队项目	50 个	
省杰出青年项目	100 个	
省优秀青年项目	750 个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7000 人次	
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	150 万人次	

第六章　提高综合竞争力，自觉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发挥自身优势，提高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抢抓机遇融入国内大循环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高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和竞争力，增强融入新发展格局能力。放大绿色有机食品、生态康养旅游等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势，提升“龙江生态”“龙江食品”“龙江制造”“龙

江服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发挥龙江装备、龙江材料、龙江工艺、龙江工匠等优势，加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促进上下游紧密衔接，把产业链供应链做大做强，主动融入全国产业链供应链，提高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开展龙江品牌创建活动，提升自主品牌运营力和影响力。

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消费提质扩量，完善扩大内需政策支撑体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消费者负担，推进消费替代升级，破除抑制生产性、生活性消费和投资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消费模式，发展新型业态，完善全链条服务，促进住房、汽车、家电、信息、文化服务、休闲、体验等消费健康发展，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畅通经济循环。完善促进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联通强大国内市场，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搭建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专业展会、农超对接等消费促进、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畅通跨领域循环，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打通经济循环堵点。加强政策引导，依托资源产业优势和市场需求，吸引战略投资者来我省投资兴业。

第二节　创造条件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着力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发挥向北开放窗口的地缘优势，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优势互补有效融入，“一国一策”制定实施对外贸易重点国别市场开拓方案，实现合作领域不断拓宽。突出重点积极融入，进一步巩固扩大对俄开放合作成果，充分利用中俄地方合作理事会平台，全面深化对俄合作，重点在科技、教育、高端制造、服务贸易等方面取得突破。扩大覆盖全面融入，加强同日本、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合作。

提高对外经贸合作质量。立足服务国内大循环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积极争取粮食、原油等资源商品进口经营资质和允许量，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发展出口导向型产业，加快培育出口产品品牌，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探索设立海外商务代表处和黑龙江商品展示中心，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出口产品规模。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标准生产经营，促进内外贸商品生产同线同标同质。支持企业“走出去”强筋健骨，深化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投资合作，加强与俄罗斯在技术成熟的制造业领域投资合作，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带动火电、水电、石油、数控机床等装备和技术服务出口。支持用好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全面加强企业对外经贸合作风险

防控，着力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引导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降低收汇风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外商投资促进服务水平，支持外商投资城市燃气、油气勘探等领域，积极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出台安商护商政策，强化全要素服务保障。绘制产业链全景图谱，通过招商引资加快补链强链延链，构建产业生态。创新招商方式，大力推行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云端招商，持续磁吸国内外企业家“争过山海关”，不断扩大引资规模，提升招商质量。

第三节　激发消费新潜力

优化城乡消费网络布局。强化试点城市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哈尔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黑河等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加快地方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进成熟商圈提档升级。支持知名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进县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培育创造消费新热点。健全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核心，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创新消费模式

和业态，发展线上消费、无接触交易服务，鼓励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安全消费、节假日消费。支持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繁荣夜经济，点亮城市新“夜”态，培育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热点，打造一批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消费市场监督管理，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宣传，加大网络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发展消费信贷，创新网上消费信贷监管模式，推动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建设质量强省。

第四节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坚持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打通影响国民经济循环的流通堵点，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流通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统筹布局骨干物流基地，构建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现代物流网络。推动物流企业转型发展，引进和培育更具竞争力

的现代流通企业，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推动商贸物流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城乡配送网络，支持电商、快递进村，促进城乡双向流通。强化金融支持，提供更多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有效保障经济循环畅通。

专栏 25　现代物流体系

领域	建设任务	重点措施
物流枢纽	布局建设物流枢纽网络	建设一批国家物流枢纽和区域物流枢纽。
物流园区	实现重点物流园区一体化运营	建设 35 个综合物流园区，与开发区形成协同配套。
冷链物流	健全冷链物流供应链网络	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7 个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63 个县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粮食应急物流	建立粮食应急物流体系	建设 1 个国家级粮食应急保障基地、70 个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保障物流配送中心。
医药应急物流	建设医药应急物流体系	建设省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库和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黑河医疗物资储备库，中瑞医药危重症急救药物储备系统。
物流指挥体系	建设全省物流指挥调度体系	建设省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省物流指挥调度中心。完善哈欧班列协调机制。

第五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有效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高质量增长。突出产业政策导向，聚焦消费新增长点，持续扩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支持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持续推动百大项目建设，聚焦“两新一重”和产业发展、基

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谋划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破除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准入障碍，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引进战略投资者，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动力。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高质量建好重点项目，严把规划设计关、材料选用关、施工监理关、检测验收关，创新完善覆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坚决杜绝“半截子工程”。

专栏 26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展目标

重点方向	投资来源	重点领域	目标
基础设施补短板	政府投资引导鼓励民间投资	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物资储备、防灾减灾、5G 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	5000 亿元
公共服务强弱项	政府投资为主	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	6000 亿元
产业项目上增量	民间投资为主	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7000 亿元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	民间投资为主	石化、装备、食品、冶金、生物等。	3000 亿元
乡村建设	政府投资为主	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	500 亿元
城市更新	政府投资引导鼓励民间投资	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排水防涝、城市轨道交通、供水、供热等。	2000 亿元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改革冲破阻力释放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为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赋能。

第一节　打造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透明政府”建设，提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塑造“全省事”移动政务服务品牌，树立黑龙江崇尚法治、务实干事、服务高效、充满活力的崭新形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准营准出环境。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条例，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健全整顿机关作风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创新联合执法、数字执法等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监管。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改革。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归集信用信息，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设“诚信龙江”。规范信用数据管理，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建设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开展政府守信

践诺行动，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推动实施“信易+”工程，持续推进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制度。落实信用惠民便企措施。

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全面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对重点企业“一对一”联系服务制度，建立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畅通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完善企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制度。

第二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分类开展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推动土地、资本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和人才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发展和培育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基本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机制。围绕融资、用能、物流、人工和制度性交易等方面综合施策，着力降低企业要素性成本。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增强要素应急配置能力。

专栏 27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任务

重点领域	目标	重点任务
土地要素	增强土地管理灵活性，提升土地配置效率。	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
劳动力和人才要素	引导劳动力和人才合理畅通有序流动。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完善省市与县乡之间干部双向流动机制。 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机制。 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书互通衔接。
资本要素	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	发展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 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传导机制。 完善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
技术要素	激发技术供给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 实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技担保政策。 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科研成果评价制度。 建设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
数据要素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	出台《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推进地理信息资源统筹整合与社会化应用。 推动社会数据资源规模化推广利用。 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

第三节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质效

推动驻省央企与地方融合发展。合力推动央企在我省开展各类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央企与地方国有企业交叉持股等股权多元化改革模式。支持驻省央企开展独立法人改革，推动大庆油田等成立二级子公司。建立央企与地方合作机制，携手发展配套产业链供应链，共建产业园区，形成产业集群。

专栏 28　推动央地合作项目建设

重点领域	重点项目
装备制造	一重重型高端复杂锻件制造技术变革性创新能力建设、中航哈飞通航产业园、中电科 49 所物联网技术产业园、哈量高端智能量具量仪装备制造产业园、机械科研总院特种焊接材料平房基地扩建等项目。
资源开发	大庆油田页岩油气开发、哈玻院国家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北方远东水泥熟料生产线、中纺院绿色纤维原料基地、中建材佳星玻璃产业园等项目。
新能源	哈电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唐新能源合作、国电投佳木斯综合智慧核能供热示范、一重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国电投太阳能基地等项目。
总部基地	中国中铁北方区域总部基地、中铁建黑龙江总部等项目。
现代物流	中储粮仓储设施、中国铁物东北商贸物流基地、北方工具特品仓储、中交建哈尔滨临空经济区开发等项目。

提升地方国企改革质效。开展地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地方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地方国企和出资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年均增长 8%和 5%以上。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促进国有资本向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在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国有经济支撑作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由“混资本”向“转机制”转变，培育一批混改样板。提高企业运营质效，持续实施亏损治理专项行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入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僵尸企业”基本出清，分类施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推进农垦、森工、龙煤改革向纵深发展，做大做强省级产业投资集团，推动地方国企上市，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加快推进“双百企业”“科改示范行动”企业改革试点，发挥改革引领示范作用。

第四节　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竞相发展新活力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体系，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重新制定《黑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壮大民营企业队伍。支持民营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制重组，引导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建立配套协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项目，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实施民营企业成长培育计划，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实现民营经济“三分天下有其二”。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激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实施新一代企业家培育和成长计划，开展名企名家名牌培育行动。进一步激发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引导龙江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

会的典范。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加强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

专栏 29　民营企业成长培育计划

主要措施	任务目标
总量规模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7%。
市场主体培育	市场主体数量年均增长 15%，培育百亿级民营企业 20 户、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 5-6 户。
民营企业上市	力争新增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10 家。
民间投资	增速高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平均水平，占比达到 60%以上，累计完成投资突破 1.6 万亿元。

第五节　强化财税金融改革创新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执行好国家优化税制结构、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等政策，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制定实施国防、文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依法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财源。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进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发展壮大总部金融，支持龙江银行、哈尔滨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健康发展，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组建民营银行，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加强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发展政府

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合理水平。稳慎推进金融产品创新，灵活运用抵质押模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比例，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和供应链融资。

努力扩大资本市场融资。加快实施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打造哈尔滨新区全省金融服务区和上市公司总部基地。支持企业利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构建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基金体系，提高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率，引导带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天使投资等基金数量规模不断提升。

专栏 30　深化金融改革任务目标

任务	目标
健全金融机构体系	发起设立 1 家民营银行。 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 提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质效。 融资担保法人机构保持在 100 家左右。 建设哈尔滨新区特色金融中心。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30 家以上。 支持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 设立 1-2 家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联盟。

第六节　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面向振兴发展需要、面向现代化建设、面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人民群众需求，实行

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优先支持青年人才。全面深化省校合作，大规模吸纳优秀高校毕业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快推进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人才管理体制。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改革人才管理体制，进一步扩大和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建立“编制周转池”，保障人才引进用编需求，推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推行编制备案制管理。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建设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设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赋予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省级人才管理权限。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办法。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职称制度与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行人才股权、期权等激励政策。定期评选“龙江工匠”，建立人才荣誉制度。

促进人才有序合理流动。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全面清除户籍、社保、医保、档案等制约人才流动的政策障碍，促进区域间、行业间优质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完善落实基层人才职务职级、

职称评定等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实施人才“援边”行动，定期从省市选派优秀人才“援边”“驻边”。

专栏 31　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任务	重点措施
建立人才编制周转池制度	用好省直和省级市县行政编制周转池、事业编制周转池。 鼓励各地建立行政、事业编制周转池。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办法	分类建立不同职业、岗位、层次人才评价机制。 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
促进人才有序合理流动	推行基层科技、卫生、教育等领域引进人才“县管乡用”“县管校聘”。 大力培育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

第八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比较优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空间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的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提高其他地区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边疆安全等功能。支持城市化发展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要求，科学实施开发强度管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

升城市功能和品质，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形成增长动力源。支持农产品主产区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高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着力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支持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并落户。

专栏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管控要求及范围

分类	管控要求
城市化发展区	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人地挂钩政策的前提下，允许部分一般农业空间和一般生态空间转化为城镇空间，一般生态空间转用土地原则上应作为城市景观绿地。
农产品主产区	鼓励开展土地复垦整治，对于城镇空间腾退置换出的工矿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转化为农业空间或生态空间。
重点生态功能区	鼓励符合条件的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移民迁出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方式扩大生态空间。

第二节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加快培育发展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哈长城市群建设，强化轴带支撑能力，推动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哈尔滨城市功能，加快打造以哈尔滨为核心的现代化都市圈，培育东北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形成全省高质量发展核心动力源。在一小时圈层内，推进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发展，推动形成万亿级增长板块，支持恒大文旅城打造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在两小时圈层内，依托骨干高速铁路等大通道，推动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创新协同发展，构建优越交通圈、优势经济圈、优美商旅圈，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经济新业态。

专栏 33　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

类型	城市	发展定位	支撑性产业项目
核心	哈尔滨	建设东北亚地区具有重要影响的现代化城市、哈长城市群核心城市、国家科技创新城市、国家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国际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基地、国家对俄合作中心城市、世界冰雪文化旅游名城。	哈尔滨临空经济区、正威铜基新材料精深加工、长城自主研发计算机适配中心、浪潮总部基地、哈飞先进直升机综合能力提升、哈工大小卫星产业化、广瀚燃气轮机智能制造、碧海产业园、探海科技数字产业园、中飞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国药尚志医疗器械产业基地、鑫达生物基复合材料、思哲睿医疗机器人等。
区域中心	齐齐哈尔	建设国家级高端装备和精密超精密制造基地、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原料药基地和新能源基地，打造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全国样板。	一重 16 万吨液压机、国家精密超精密主题园区、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华瑞医药中间体、牧原千万头生猪养殖及肉产业一体化、泰来飞鹤牧场产业园和奶山羊全产业链等。
	牡丹江	打造对俄及东北亚开放重要窗口，形成国际旅游特色区和进出口加工产业基地，建设全国对俄合作示范城市。	雪乡至镜泊湖生态旅游、中东铁路文旅廊道、多维医药生物基产业园、俄农生猪养殖加工一体化、友搏药业一类新药产业化等。
	大庆	打造百年油田、工业强市、页岩油城市，建设国际著名石油化工城市、新兴装备制造城市、生态典范城市，争当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排头兵。	页岩油产业化商业化开发、75 万吨/年烷烃能源综合利用、大庆石化 ABS、大庆石化 EVA、沃尔沃 SPA2 平台、伊利高端乳制品等。
	绥化	承接哈尔滨、大庆产业转移，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和绿色食品粮食精深加工业，打造寒地黑土之都。	恒大文旅城、玉米深加工产业集群、食品产业集群、医药产业集群、大豆产业集群、肇东大庄园智慧产业园等。

以佳木斯为枢纽推动四煤城组团发展。以佳木斯为枢纽城市，以四煤城为节点城市，促进产业和人才向优势区域集中，带动城市经济规模效益提升，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佳木斯强化城市功能，增强人口和生产要素集聚能力，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推动精明发展，促进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发展绿色产业，打造东部石墨产业集群，加快市域经济高质量转型。

专栏 34　东部城市组团发展重点

类型	城市	发展定位	支撑性产业项目
枢纽	佳木斯	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和粮食精深加工、新材料、精细化工、造纸等产业，强化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我省东部核心增长极。	中建材碲化镉弱光发电玻璃、50 万吨乳酸和 30 万吨聚乳酸生物基新材料、联兴百万吨浆纸、桦南龙源医药中间体、桦南 300 万条丁基内胎和 1200 万套轿车轮胎、富锦东进 50 吨山梨醇等。
组团城市	鸡西	发展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建设煤电化一体化基地、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基地、石墨全产业链加工基地，大力发展特色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打造煤炭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珍宝岛药业三期工程、多凌氧化石墨烯、密山益海嘉里粮油综合加工二期等。
	鹤岗		五矿石墨深加工、国润锂电池、东方希望生猪产业化等。
	双鸭山		中双球形石墨、益生种猪养殖加工、玄武岩纤维及制品等。
	七台河		联顺生物医药产业园、万锂泰锂电池负极材料、勃利和牛养殖等。

推动大小兴安岭生态地区可持续发展。推动伊春、黑河、大兴安岭地区深化林区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创造更多生态产品，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进绿色发展和经济转型，做大做强林下经济，培育壮大林区生态产业，形成生态富矿。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有序推进林场所和自然村屯撤并，促进人口集聚，支持伊春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打造大兴安岭生态林城、黑河生态边城。

专栏 35　生态地区城市发展重点

城市	发展定位	支撑性产业项目
伊春	提升绿色发展优势，大力发展旅游康养、森林食品、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和农产品加工等，有序发展绿色矿业，打造生态价值转换示范区。	伊森集团森林食品全产业链、伊森集团生态旅游、林都北药产业园、铁力钼产业链延伸、浩良河化肥技改等项目。
黑河		黑河自贸片区、黑河寒区汽车测试场、铜山铜矿、多宝山铜矿、北安象屿玉米深加工、五大连池景区特色矿泉水、逊克汉麻碳加工等项目。
大兴安岭		岔路口钼铅锌多金属矿、松岭智慧矿山产业园、大兴安岭绿色有机食品深加工、加格达奇通航小镇、呼玛冷水鱼养殖加工等项目。

第三节　加快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财政资金、土地利用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油城、煤城、林区由单一的资源型经济向多元经济转变。支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鸡东等独立工矿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升级，着力打造优美人居环境，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山水园林城市、生态宜居城市。探索在煤城、林区建立废弃工矿用地、闲置生产生活用地恢复为耕地或生态用地后，腾退建设用地指标在省内流转使用机制，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专栏 36　煤城转型发展重点

指标	发展目标	重点措施
接续替代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	55%以上	建设石墨深加工、生物医药、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接续替代产业项目。
完成采空区土地修复面积占比	80%以上	实施采煤沉陷区、废旧矿山（尾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采煤深陷区居民避险搬迁安置	90%以上	实施采煤沉陷区、废旧矿山（尾矿）避险搬迁提升工程。

积极开展兴边富民行动。实施守边固边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加快边境地区人口集聚、产业提质、开放提效，增强边境地区发展能力。规划推进黑河、绥芬河-东宁等打造50万人口级别城市，佳木斯、牡丹江打造100万人口级别城市，依托边境口岸城镇推进国家“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支持黑河建设“省兴边富民试点市”，支持嘉荫、同江、抚远、饶河等抵边县（市、区）建设美丽边城。支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内生动力，确保繁荣稳定发展。

第四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全周期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增强历史文化魅力，塑造城市风貌，体现时代特色，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治理能力，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旧城和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城镇路网升级、停车场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逐步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具备两个以上水系相对独立的饮用水源。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全部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

路段，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进肇东、五常、穆棱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实施感知龙江工程，推进“城市大脑”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理念，提升城市社会治理水平。坚持房住不炒，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

专栏 37　城市建设重点

领域	目标	建设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	总规模达到 203 公里。	建成运营哈尔滨地铁 2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工程，开工建设 4 号线一期、5 号线一期，启动大庆、恒大文旅城轻轨前期工作。
供水	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供水管网漏损率均控制在 10%以内。	新扩建城市净水厂 40 座，新建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1500 公里。
排水防涝	基本消除城区内涝积水点，城市易涝点整治率达到 100%。	新建改造排水管网（含污水）1500 公里。
供热	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	改造供热老旧管网 4000 公里以上，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5000 万平方米。
老旧小区改造	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老旧小区 140 万户以上。

第五节　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

强化带动哈尔滨实现新飞跃的使命担当，实施《黑龙江省哈尔滨新区条例》，更好发挥哈尔滨新区高质量发展引领

辐射作用，打造成最具潜力的创新高地，最具优势的转型发展引擎，最具活力的增长极。加大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力度，发挥“五区叠加”“三区融合”的体制优势，在营造精简高效的行政管理模式、构建信用承诺为主的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方面趟出新路，打造营商环境优化、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跨境合作的排头兵。增强产业项目集聚能力，走产业高端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之路，构建先进装备、绿色食品、信息技术、金融、光电、医药等百亿级产业链。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省级教育、医疗资源向新区导入，疏解老城区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加速集聚优质资源要素，把新区打造成一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生态美丽的现代化新城。

第六节　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

牢固树立县域兴则全省兴、县域强则全省强思想，依托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强化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做强做优立县特色主导产业，增强辐射带动乡村发展和村民致富能力，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创新县域经济发展政策环境，激发内生动力，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推进园区特色化、专业化提档升级，促进农民更多进园区就业，推动以市带区，增强区域发展动力，解决整体偏弱问题。促进地方与垦区、林区、矿区融合发展，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增强争先进位意

识，形成竞相发展态势，打造一批县域经济强县，推动县域经济整体跨越。

专栏 38　县域经济发展目标

领域	目标
经济实力稳步增强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达到 50%左右，超过 100 亿元的县（市）达到一半以上，超过 500 亿元的县（市）达到 2 个，1-2 个县（市）向全国百强县迈进。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0%以上。
财政收入加快增长	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6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亿元以上县（市）达到全省的 2/3 以上，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内且人口较少县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力争全部达到 2 亿元以上。

第九章　提升放大绿色发展优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黑龙江，建成生态强省。

第一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完善绿色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和绿色技术创新，推动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环保产业成为新支柱产业。开展绿色制造示范

行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建筑引领行动，打造绿色低碳交通网络。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压实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强化节能监察，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落实国家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制定省级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煤炭等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用水总量控制在362亿立方米以内。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发展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快齐齐哈尔、大庆、鸡西、七台河国家级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培养节约习惯，坚决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专栏 39　绿色发展重点行动

行动	目标	重点任务
绿色制造示范行动	规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0%左右。	创建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20 家、绿色工业园区 2 个、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2 户，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改造 50 家。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城镇绿色建筑设计面积占比 70%，哈尔滨市 90%以上。	推广绿色建筑 3000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500 万平方米，推广低辐射镀膜玻璃等节能建材。
生活垃圾分类行动	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合理布局建设配置一批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及设施设备，新增一批分类运输车辆。
节水行动	规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7%。	创建工业节水标杆企业 15 家以上，开展工业企业节水改造 30 家。

第二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六期、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国家储备林建设、湿地保护恢复、草场保护治理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沙治沙等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协同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 178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建设，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外来物种管控。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加强生态流量监测和调度，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推进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维护河湖健康。开展矿山生态环境治理。

专栏 40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领域	实施范围	主要任务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113 个县（市、区）	完成人工造林 100 万亩，封山育林 75 万亩，退化林修复 50 万亩。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国有林区 50 个林业局	培育后备资源 400 万亩。
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	地方国有林场	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 100 万亩。
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脆弱地区	完成湿地保护修复面积 15 万亩、保护修复草原面积 100 万亩、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26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00 万亩。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哈尔滨新区煤改气试点建设，提高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实施散煤污染治理“三重一改”攻坚行动，重点地区散煤使用量削减 50%，哈尔滨市主城区建成区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推进清洁取暖，逐步扩大智慧供暖试点，支持利用生物质、地热、干热岩等清洁能源供暖。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整治，严格执行秸秆禁烧政策，优化哈大绥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联防联控机制。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重点实施安肇新河、呼兰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信息共享，推进工业集聚区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

环境准入管理，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优化城乡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布局建设，推动哈尔滨、大庆、鹤岗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专栏 41　环境污染治理

领域	目标	主要任务
大气污染治理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加快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 10-35 蒸吨/时燃煤锅炉，推进 35-65 蒸吨/时燃煤锅炉升级改造、具备条件的 65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和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实施安肇新河、呼兰河、穆棱河、蚩克图河、兴凯湖等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和七湖连通生态治理等项目。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左右。	新增提标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
固体废弃物处理	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提升垃圾资源化能源化处理水平。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1 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700 吨/日、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200 万吨/年。

第三节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价值转换

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国家加大对森林、草原、湿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力争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性局面。充分挖掘和释放生态价值，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建设“生态银行”，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财富的转化。大力发展以生态为本底的新产业新业态，积极发展林

下经济，支持国有林区开展森林生态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试点，培育壮大林业产业，构建现代林业经济新体系。探索发展碳汇经济，实施森林经营碳汇增汇，争取建设碳汇交易中心，推进碳中和试点，打造全国碳汇经济大省。

第四节　建设“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

践行“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冰雪资源价值实现路径机制，积极推进冰雪资源产业化，把冷资源变成热经济。推动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著名冰雪产业大区和冰雪经济强省，到2025年冰雪产业总产值突破2100亿元。拓展大冰雪产业空间格局，以哈尔滨冰上产业核心区、泛亚布力滑雪大区为中心，建设哈大齐冰上产业带、哈亚牡伊滑雪产业带、边境国际冰雪产业合作带。构建大冰雪产业体系，促进冰雪旅游、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节庆、冰雪娱乐、冰雪装备、冰雪教育培训等协同创新发展，培育冰雪全产业链，打造成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冰雪旅游首选目的地、人才培养基地、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和赛事承办地。弘扬和传承龙江冰雪文化，加快创意产品开发。做大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庆、伊春、七台河、绥化等冰雪装备产业和项目，支持黑龙冰刀、鸿基索道、乾卯雪龙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打造全国领先的大众冰雪装备、竞技冰雪装备、寒地装备产业集群。支持黑河、大兴安岭、抚远等地建设汽车寒地测试和培训基地。实施冰雪优秀运动

员、教练员、裁判员培养工程，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

专栏 42　冰雪产业体系

类型	重点任务	目标
冰雪旅游	重点打造冰雪大世界、太阳岛雪博会、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中国雪乡旅游区、五大连池旅游区、镜泊湖旅游区、北极村景区等15个冰雪旅游必到必游点，中国一号冰雪旅游之旅、冰火主题体验等13条冰雪精品旅游线路。	1500亿元
冰雪竞赛表演及教育培训	申办承办亚洲速度滑冰、全国冬运会、全国短道速滑锦标赛、全国跳台滑雪冠军赛、全国冰球联赛、中俄青少年冰球友谊赛等高水平赛事，提升省冰上训练中心、亚布力雪上训练基地、七台河短道速滑基地等冰雪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训练水平，打造七台河冠军摇篮、齐齐哈尔冰球之都，中国冰雪竞赛表演业示范区。	80亿元
冰雪文化创意	建设哈尔滨冰灯艺术博览会、于志学冰雪画美术馆、冰雪VR世界展馆、太阳岛四季冰雪、世界冰雪音乐第一城、冰雪艺术秀等项目，打造威虎山影视创作、海林雪乡梦幻雪景、北极镇极寒体验、抚远赫哲族冬捕等集聚区。	200亿元
冰雪特色节庆	重点打造亚布力国际滑雪节、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华夏东极-神州北极国际雪地赛车越野节、黑龙江雪地温泉节、扎龙雪地观鹤节、黑龙江冬捕节、五大连池山口湖雾凇节、镜泊湖冬捕节等。	80亿元
冰雪休闲娱乐	重点打造哈尔滨冰雪嘉年华、乌苏里江国际冰钓大赛、鸡西冬季铁人三项运动旅游、兴凯湖冰上汽车拉力赛、少数民族冰上运动会、北极村冰上建筑博览会等产品。	100亿元
冰雪装备	重点发展冰刀、滑雪板、滑雪服、护具等个人冰雪运动装备，索道、魔毯、造雪机等雪场设施装备，制冰机、冰壶专用清冰车等冰场设施装备。	200亿元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立法，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严格生态保护责任制，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全面推行领导干部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

第六节　培育林区生态产业新优势

巩固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大兴安岭林业集团改革成果，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森工发展全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生态产业集团。加强林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大森林资源培育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增强优质生态产品有效供给的能力。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转型发展新动力。充分发挥林业投资平台功能，培育壮大优势生态产业链，大力发展森林保护经营、森林康养、森林食品、森林种植养殖、碳汇产品、新能源等产业，构建现代林业生态产业体系。提升品牌经营能力，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品牌整合行动，增强“黑森”“伊森”“大兴安岭”全国知名品牌的无形资产价值。

第十章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

充分发挥“一个窗口四个区”的作用，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强化对俄开放合作第一大省地位

推动对俄贸易扩量提质。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对俄贸易层次、拓展对俄合作领域，巩固我国对俄经贸合作“排头兵”地位。稳步扩大能源资源类商品进口，扩大特色农产品、机电产品、先进技术装备等属地产品出口。着力推动对俄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培育边境贸易新增长点。大力发展对俄服务贸易，提升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规模，建设中医药、文化、技术等服务出口基地，打造中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区。培育对俄贸易新业态，支持增设跨境电商服务试点城市，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边境仓、海外仓建设，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大力培育和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专栏 43　对俄贸易扩量提质工程

分类	发展目标	重点领域
货物贸易	货物进出口额达到400亿美元。	进口：煤炭、木材、矿产资源、粮食、乳品、中草药、海产品等。 出口：特色农产品、机电产品、先进技术装备等。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进出口达到30亿美元。	服务外包、沿边跨境旅游、中医药服务出口、文化服务出口、数字贸易、技术贸易等。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出口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东北地区最大的国际邮件处理中心、我国北方最大的跨境电商物流中心等。

打造跨境产业链和产业聚集带。坚持进口抓落地加工、出口抓提档升级，建设境内外联动、上下游衔接的跨境产业合作基地和产业园区体系，培育一批跨境木材、矿产、粮食、中药材等进口商品加工产业集群。加强同俄罗斯在技术成熟的装备制造领域开展投资合作。支持在俄罗斯建设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扩展全产业链对俄农业合作。

专栏 44　对俄重点跨境产业基地（园区）

地域	提升发展	创建培育
牡丹江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曲美木业产业园、万泰木业产业园，东宁宝玉石加工园区。	绥芬河实木家居产业园、俄粮加工产业园、俄罗斯海产品落地加工产业园、中俄农牧业产业园、互贸（国际）物流加工园、穆棱对俄林木加工产业园。
佳木斯	同江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制造园，抚远远大木材加工园区、金良跨境农业港。	佳木斯绿色食品产业园，富锦绿色食品产业园，同江中林国际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中俄机电产品产业园、进口俄中药材加工基地、进出口产品综合加工产业园，抚远跨境农业仓储加工物流园、对俄冷链物流产业园、中草药加工园区、乳制品加工园区。
黑河	俄电综合利用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	新丝路跨境木材加工集聚园区、中俄跨境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黑河进口粮食加工园区、利源达进境机电维修基地。

强化对俄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中俄科技创新年合作，培育实施战略性旗舰项目。发挥联合实验室及各类对俄科技合作平台作用，积极拓展工业与技术、航空航天、极地技术与装备研发、数字交通等领域合作，促进人才双向流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对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把哈尔滨打造成为全国对俄科技合作中心。

专栏 45　对俄科技创新合作重点承载平台

联合实验室	合作基地	合作联盟	重点活动
中国-俄罗斯极地技术与装备“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黑龙江对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俄联合催化研究中心、化工新材料联合研究中心。	中俄科技合作联盟、中俄医科大学联盟、中俄工科大学联盟、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大学联盟。	哈尔滨国际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中俄创新创业大赛、中俄碳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论坛、中俄增材制造技术发展论坛、中俄航空航天技术合作系列活动。

打造全国对俄合作综合服务高地。建设服务全国对俄合作的“云上”综合服务平台，强化法律咨询、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翻译服务功能。积极引进金融机构跨境结算功能性总部，完善哈尔滨银行对俄金融结算中心功能，支持省内银行创建对俄人民币结算中心。构建面向俄罗斯和东北亚的数字交通走廊。探索设立以对俄合作为主的国际商事仲裁院。

专栏 46　对俄罗斯及东北亚数字交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类别	名称
一港	东北亚物流信息港。
两中心	中欧班列东通道集结中心（哈尔滨）、北斗导航物流指挥中心（绥芬河）。
六平台	“俄运通”中俄物流 020 数据作业平台、“俄 e 邮”跨境电商一网通平台、“运易达”物流协同可视化平台、“龙链通”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中俄跨境电商物流一站式服务平台、食品溯源管理数据平台。

加强对俄人文交流合作。建立黑龙江、广东与俄毗邻地区省州长定期会晤机制，发挥中俄地方合作理事会民间交流主渠道作用，支持中俄企业互设常驻代表机构，促进与俄友城合作，拓展中俄地方交流合作平台。深化对俄文化、教育等人文领域交流合作，建设对俄文化交流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中俄联合校园。建立中俄公共卫生重

大突发事件地区协作机制。促进边境生态环保合作。

第二节　高质量推进全方位对外开放合作

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同江中俄跨江铁路大桥、黑河公路大桥投入运营，建成黑河中俄跨境跨江索道，会同俄罗斯有关方面研究推动绥芬河-格罗杰阔沃跨境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推进东宁界河桥建设。积极参与“滨海 1 号”国际交通走廊和“冰上丝绸之路”运输合作，支持中欧班列（哈尔滨）、哈绥俄亚陆海联运安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设东出西联、南北贯通国际经贸大通道。推进口岸资源优化配置、差异化布局，完善口岸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口岸集群，促进“岸产城”融合，打造沿边口岸经济发展带。

专栏 47　口岸集群发展重点

类别	枢纽口岸	支点口岸
中部	哈尔滨铁路货运口岸、哈尔滨航空口岸。	齐齐哈尔、大庆航空口岸和齐齐哈尔、大庆铁路口岸（内陆港）。
东部	绥芬河公（铁）路口岸、东宁公路口岸。	牡丹江航空口岸、虎林公路口岸、密山公路口岸、绥芬河航空口岸。
东北部	同江铁路口岸、黑瞎子岛公路口岸。	同江、抚远、饶河、萝北水运口岸和佳木斯航空口岸。
北部	黑河公路口岸、漠河口岸。	黑河航空和黑河、逊克水运口岸。

大力发展“特区”经济。主动对接国际规则和市场，加快建设高水平、多元化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提升外向型经济质量和规模。加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先行先试，推动对俄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促进跨境产业链融合，探索

区域一体化合作新模式。加强黑瞎子岛中俄联合保护开发规划对接，建设黑瞎子岛国际合作示范区。推动互市贸易区创新发展，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综合保税区和B型保税区，增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对俄合作承载能力。

专栏 48　对外开放平台体系建设

类别	提升发展	创建培育
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	黑河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绥芬河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东宁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	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
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绥芬河-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黑河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保税区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绥芬河综合保税区。	哈尔滨新区综合保税区、大庆综合保税区、黑河综合保税区、牡丹江综合保税区及B型保税区建设。

大力发展板块经济。提升中俄博览会、哈洽会等展会国际化水平，完善升级线上展会系统及信息化平台。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运用“龙江商企通”“龙江云展会”服务平台拓展对外经贸合作网络。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及东北亚区域合作，搭建韩国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平台，深化与日韩在农业、养老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巩固和拓展与蒙古国、伊拉克、苏丹、哈萨克斯坦能源矿产开发、石油勘探、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农牧业等领域大项目合作。

大力发展纬度经济。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加强与同纬度国家经贸、投资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发挥友好城市作用，拓展民间对外交往。加强同欧美等国家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质综合利用、酶制剂产品开发和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方面技术等领域合作，

着力扩大与欧洲国家在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装备、极地寒区产业等方面的投资合作。加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国际生态保护合作，着力拓展绿色有机食品国际市场。

第三节　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开放高地

推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对标国际先进规则，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以对俄罗斯及东北亚为重点的开放合作高地，打造服务国家战略的龙江样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抓好集成式借鉴、首创性改革、差异化探索，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辟建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实施一批利用外资重大标志性工程，打造吸引利用外资活水池。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国际人才引进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开展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试点，打造吸引汇聚人才大平台。

专栏 49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方向及重点项目

片区	发展定位	重点项目
哈尔滨片区	建设对俄罗斯及东北亚全面合作的承载高地和连通国内、辐射欧亚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增长极和示范区。	哈尔滨新区金融中心、绿地东北亚国际博览城、哈尔滨自贸片区综合保税区、浙江东日对俄农产品进出口交易中心、中俄国际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哈尔滨万科中俄产业园等。
黑河片区	建设跨境产业集聚区和边境城市合作示范区，打造沿边口岸物流枢纽和中俄交流合作基地。	黑河黑龙江大桥桥头区、银建国际货运物流中心、月星中俄跨境物流枢纽、雅尚进口能源储备及物流基地、农投（远东）进口粮食综合加工、黑河-阿穆尔中医药跨境产业集群等。
绥芬河片区	建设商品进出口储运加工集散中心和面向国际陆海通道的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中俄战略合作及东北亚开放合作重要平台。	绥发国际冷链货运物流园、中俄清洁能源储运利用中心、集疏运国际物流产业园、华气巨能液化天然气储配站、俄农饲料加工、森和国际产业园等。

第四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深入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建立龙粤、哈深对口合作常态化机制，推动广东先进经验在我省“带土移植”，加强农业、科技、产业、旅游等领域互利合作，共建一批合作园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深圳（哈尔滨）产业园等标志性项目，打造省市对口合作样板。实施好对口合作标志性工程，建设好一批质量高、拉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与广东联手推动对俄开放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龙江振兴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接和交流合作，争取在引资引智、承接产业转移等方面实现突破。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治藏方略，做好援疆、援藏工作。

专栏 50　对口合作重大项目

领域	项目
农业和绿色食品产业	北安温氏畜牧养殖一体化、克山云鹰马铃薯全产业链、粤旺农业产业化、拜泉宏安大豆深加工、望奎龙粤马铃薯种植等项目。
装备制造业	军民两用（重型直升机、大型舰艇）高精度变速箱生产基地、不锈钢管材制造及不锈钢交易中心、福美低碳经济、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及智能化应用研究等项目。
新兴产业	万鑫石墨谷、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衬底材料及生产装备等项目。
现代服务业	宝能国际经贸科技城、华为鲲鹏产业园、哈尔滨中央商务城、华南城、恒大文旅城、哈尔滨满族文旅城等项目。
园区共建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正威新一代材料技术产业园、肇东星湖科技发酵产业园、深哈金融科技城等项目。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取得新突破，全面建设文化强省，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第一节　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四个自信”。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支持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出一批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加强广播电视、党报党刊、官方网站等主流媒体及传播手段的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组建省全媒体中心。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重在建设、注重实效，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不断赋予龙江“四大精神”新的时代内涵。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做

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阵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防教育主题公园、主题广场和主题街道。开展“感动龙江”年度人物等典型选树推介活动，抓好“德礼满龙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促进自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深化网红乱象、网络音视频等专项整治，构建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持续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倡导树立婚丧嫁娶新风、孝悌和睦家风和文明和谐乡风。

专栏 51　社会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	推出 10 部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表现龙江的现实题材精品力作。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程	实现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覆盖。
弘扬龙江“四大精神”	赋予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新的时代内涵。

第三节　发展繁荣边疆特色文化

深入挖掘东北抗联、流域文明、北方民俗、历史人文、少数民族等边疆特色文化资源，建设一批省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立开放共享的文化资源数据平台，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做好外宣工作，讲好龙江故事，传递龙江声音。做好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提高保护利用水平。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工程，深入挖掘整理非遗资源，推动非遗进景区、非遗旅游商品开发和非遗小镇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场所建设和影像化建设。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做好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发展特色边疆文化产业，打造龙江特色边疆文化品牌。到2025年，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100%。

专栏52　文化传承保护重点工程

类别	重点任务
历史文化研究工程	推出“国外黑龙江史料译丛”“国外东北史研究译丛”“犹太研究系列丛书”等，出版《黑龙江区域历史文化通览》《黑龙江通史当代卷》《黑龙江少数民族文化简史》等专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等50余部，建设黑龙江历史文化研究数据库。
遗址保护工程	推进建设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金上京会宁府、饶河县小南山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长城（黑龙江段）国家长城文化公园文物保护和展示工程，东北抗联集中连片保护项目和中东铁路建筑群整体保护工程，保护开发依兰陨石坑，支持五大连池风景区申报世界自然遗产。
满族文化保护与发展工程	建设国内一流满学学科，加强满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队伍建设，组建满族传统文化文艺创作队伍，建设满通古斯诸民族传统文化为主题的文化产业项目。
赫哲族文化保护与发展工程	保护挖掘非遗名录，策划创作赫哲族题材广播影视、图书、歌舞、戏曲等作品，推动赫哲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程	建设省非遗展示中心，加强对满族萨满神话、女真谱评、东北大鼓、东北二人转、龙江皮影戏、望奎皮影、方正和海伦剪纸、赫哲族伊玛堪、赫哲族鱼皮工艺、鄂伦春族兽皮制作技艺、鄂伦春族桦树皮船制作技艺等非遗项目传承工作。
世居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建设工程	支持满、朝鲜、蒙古、回、达斡尔、锡伯、赫哲、鄂伦春、鄂温克、柯尔克孜等10个世居少数民族特色村落建设，保持传统民族建筑特色，保存民族记忆，展示民风民俗，挖掘民俗饮食，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人口集聚，打造黑龙江少数民族文化新名片。

第四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

学事业，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分、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紧跟时代步伐，挖掘本土资源，打造一批体现龙江特色的文艺精品，推出具有龙江风格、龙江气派的精品力作。加强融媒传播体系建设，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全覆盖。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和数字化建设，完善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网络，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总量供给，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实施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打造文化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农民文化艺术节”“社区文化艺术节”“书香龙江”全民阅读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实施智慧广电工程，持续提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能力，推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高清化升级工程建设，加快广播电视监测体系、安全播出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史志、档案事业。

专栏 53　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类别	重点任务
融媒体中心建设工程	升级省级技术平台，做大做强极光新闻、龙头新闻移动客户端。建设市（地）融媒体中心。整合县域公共媒体资源，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全覆盖。
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工程	建成省博物馆新馆、省文学馆，推进黑龙江革命军事馆、省群众艺术馆新馆、省图书馆新馆、省科技馆、省档案馆、省版画艺术博物馆、牡丹江博物馆、绥化图书馆、佳木斯文化中心、黑河中俄文化艺术中心、鸡西文化中心等项目建设；市（地）级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行政村（社区）文体活动室（文化广场）实现全覆盖。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推进烈士纪念馆建设。
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中华文化素材库、国家文化专网和文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建设文化体验馆、文化体验园，推动数字化文化生产线和公共数字化资源建设，推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服务总目录，建立覆盖全省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
广播电视制播高清化升级工程	实现广电主频道高清播出，省级建成 4K 超高清制播体系，更新改造卫星地球站、光缆及广播覆盖系统。

第五节　推动现代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打造龙江文化品牌，提升文化影响力和创造力，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大力推进文化企业“十百千”工程，培育优质多元化市场主体，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广电 5G 网络、智慧广电网络建设，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文化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

专栏 54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类别	重点任务
文化企业“十百千”工程	组建省全媒体集团，力争 1-2 家企业上市融资、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培育 10 家以上亿元级龙头企业、100 家以上千万元级区域骨干企业、1000 家以上百万元级中小企业。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创建 4 个以上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培育 15 个以上省级文化产业园区、30 个以上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
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民俗馆等数字化平台，对优秀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培育云演艺、云展览、云旅游等业态，推进数字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动漫、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等产业发展。
红色旅游提升工程	建设牡丹江东北抗联文化旅游综合体、五大连池朝阳山、通河铧子山等东北抗联文化公园，提升北大荒知青博物馆及文化产业园、铁人纪念馆、1205 钻井队文化园、八女投江烈士陵园、虎头要塞、东宁要塞等功能。

第十二章　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

坚持全域全季发展定位，深度挖掘我省丰富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打造宜居宜行宜游宜养全域旅游品牌，实现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建设旅游强省。

第一节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结构

实施《黑龙江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统筹旅游资源、交通条件和功能定位，科学规划布局旅游枢纽城市、主题旅游廊道、核心景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坚持差异化定位和优势互补，打造独具龙江魅力的主题旅游集群，开发一批“必游必到”重要旅游节点和旅游打卡地，培育发展旅游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文旅融合体、农旅综合体等平台载体，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加速度发展。

专栏 55　全域旅游空间布局

类型	空间布局	
旅游枢纽城市	一级旅游枢纽城市	哈尔滨市。
	二级旅游枢纽城市	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大庆市、鸡西市、伊春市、黑河市。
	三级旅游枢纽城市	双鸭山市、鹤岗市、加格达奇区。
旅游集群	综合旅游集群	哈尔滨集群，大庆-齐齐哈尔集群，亚布力-牡丹江集群，伊春集群，三江集群。
	主题旅游集群	黑河跨境商贸、绥化田园养生、五大连池地质生态康养、漠河极地生态、抚远东极、镜泊湖生态、绥芬河-东宁边境商贸、兴凯湖湖泊度假、虎林-饶河界江民俗等旅游集群。
	主题旅游廊道	“醉美 331 边防路”自驾游、黑龙江冰雪景观、乌苏里江慢游、五大连池-伊春山地探险、东部湿地与现代农业、中东铁路文化遗产、黄金古驿路等旅游廊道。

第二节　提高生态旅游首位度

发挥四季分明独特区位优势，做好线路设计和嫁接，打造国际冰雪旅游度假胜地、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中国自驾和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深度开发生态度假旅游新品、冰雪旅游名品、康养旅游精品，构建全谱系多元化旅游产品新体系。挖掘文化、体育赛事、农业、工业、研学、会展等资源，融合发展自驾游、乡村游、文化遗产游、户外运动、边境游、湿地游等特色旅游新业态，打造一批文化旅游新地标、时尚旅游新标杆，提高旅游产品首位度。完善旅游全景化体验功能，发展旅游夜经济，促进旅游消费，更好满足游客多元需求，把旅游产业打造成综合拉动功能最强的融合型产业。支持发展免税业，推进口岸免税店、机场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布局建设。拉长产业链、平衡淡旺季，发展全季旅游。

专栏 56　全域旅游产品谱系

产品	谱系
冰雪旅游	发展冰雪观赏、气候体验、冰雪节庆、冰雪赛事、冰雪运动、冰雪度假、冰雪风情、冰雪民俗、冰雪研学、冰雪游乐、冰雪演艺等冰雪旅游产品，打造中国首个全谱系冰雪旅游目的地。
户外运动	打造自驾游、自行车骑行、低空飞行、游轮旅游、森林野趣等全谱系户外运动旅游产品。
生态旅游	发展户外休闲、自然游憩、科普探险等 6 大类 20 个亚类全谱系生态旅游产品体系。
自驾旅游	发展自驾车全域旅游线路产品，打造中国两极穿越自驾游、黑河我的跨境极致远征及胡焕庸线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建设中国最佳全域自驾旅游目的地和中俄跨境自驾游示范区。

产品	谱系
康养旅游	发展森林康养、温泉疗养、中医药康复理疗、中医药养生保健、药膳食疗等新型康养旅游产品。
乡村旅游	重点打造宾州镇友联村、扎龙镇查罕诺村、渤海镇小朱家村、海南乡中兴村、龙凤区铁东村、密山白鱼湾湖沿村、四排乡赫哲族村、北极镇北红村等 19 个乡居旅游目的地。
文化遗产旅游	发展文物古迹游、博物馆游、工业遗产游、研学旅游、非物质文化游、美食旅游等产品，提升中央大街文化艺术品味，建设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黄金古驿路等项目。
边境旅游	建设黑瞎子岛、同江三江口、龙江三峡、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中俄民族风情园、呼玛鹿鼎山、塔河十八驿站、龙江第一湾、北极村、虎头旅游景区等打卡地，推进黑河、绥芬河-东宁、抚远创建边境游试验区，建设全国一流边境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叫响“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品牌

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全方位做好旅游营销，整合宣传资源和渠道，把“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品牌叫响全国。利用大数据、虚拟现实、短视频、APP 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靶向营销，多元培育细分旅游品牌、特色节庆品牌、手工艺品牌，提高黑龙江旅游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号召力。促进旅游与红色基因、冰雪运动、边境合作、田园风情等深度嫁接，增强游客体验性和参与度。实施以会兴城战略，高质量办好旅发大会，办一次会兴一座城市、活一方产业。加快构建适应旅游发展的标准体系、服务体系、诚信体系、保障体系，塑造诚信龙江旅游形象。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

专栏 57　龙江旅游品牌化工程

类别	重点方向
旅游品牌	冰雪大世界、中央大街、中国雪乡、亚布力滑雪、五大连池、镜泊湖、林海雪原、扎龙鹤之乡、铁人纪念馆、中东铁路、金源文化、渤海古国、华夏东极-赫哲故里等老招牌。
	“醉美 331 边防路”、生态康养、田园休闲、通航观光、寒地试车、江湖冬捕等新品牌。
节庆品牌	哈尔滨冰雪节、哈尔滨音乐节、伊春森林节、黑河中俄文化大集、漠河北极光节等。
特色手工艺品牌	赫哲族鱼皮画、鄂伦春兽皮服饰、满族蝉翼绣、鄂温克族桦树皮画、渤海鞨鞨绣、伊春北沉香、七台河黑陶、逊克北红玛瑙、北大荒版画、方正和海伦剪纸等。

第四节　大力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强化涉旅基础设施配套升级，提升旅游目的地的可达性、舒适性、友好性。推进通达景区及景区连接道路建设，增开旅游专列，优化旅游通用航空布局，构建全域旅游综合交通体系。提高旅游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旅游引导系统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形成“全省旅游一张网”，打造全域智慧生态旅游示范省。提高餐饮住宿服务接待水平，加快发展星级酒店、经济型酒店、民宿等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住宿体系，打造以绿色、生态、田园为特色的龙菜品牌。

专栏 58　涉旅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类别	重点任务
交通设施	主题旅游集群间高等级公路全连接。 旅游枢纽城市基本实现高等级公路、铁路、航空通达。 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
景区配套设施	建设景区星级宾馆，提升民宿特色功能品质。 建设景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和公共卫生标准化设施。 建设游客旅游集散、购物、体验等配套设施。
自驾游配套基础设施	主题旅游廊道重要节点和重点景区实现自驾游设施全覆盖。 建设汽车租赁中心，营位配套设施、加油站、维修站、观景平台等。
智慧旅游	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景区及相关道路通信信号连续覆盖和重点景区景点 5G 全覆盖。

第十三章　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高现代化建设综合承载能力

坚持服务发展、惠及民生、引领未来的目标导向，统筹产业布局、区域战略、国防需求，打造集约高效、经济实用、绿色安全、智能现代的立体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深度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有序推进高能效超级计算、分布式计算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把哈尔滨打造成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加强存量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提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场景支撑能力。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打造“中国云谷”、大庆大数据产业园等数据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本地优质大数据企业，积极开展数据资源招商，争取引进一批数据存储、异地灾备、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等数据资源项目，形成“北数南用”示范样板。

建成高速、智能、绿色、安全的网络基础设施。以“数字龙江”为引领，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规模部署，实现城市、县城、乡镇和主要道路及重点景区等重要区域全覆盖，对园区、重点企业、垂直行业需求场景实现深度覆盖。深入推进“光纤到户”，实现千兆光纤宽带城乡全面普及，重点园区和重点区域实现“万兆主干”，全面建成“全光网

省”。大力拓展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应用，争取哈尔滨市成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连点城市，拓宽省内骨干网络带宽、省际出口带宽，解决好时延问题。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建设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集群，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大电信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力度，引导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公共设施所属建筑物对电信类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开放。

加快布局便捷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国家电网智慧车联网数据共享，依托公交站场、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构建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专栏 59　新型基础设施重点任务

类型	目标	主要措施
5G	5G 网络覆盖人口 70%以上。	新建 5G 基站 9.5 万座，总量达到 11.4 万座。
大数据中心	标准机架达到 15 万架，服务器达到 150 万台。	建成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哈尔滨基地、中国移动（哈尔滨）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云数据中心、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浪潮大数据东北亚总部基地等重大项目。
工业互联网	构建完备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管理和服务平台、企业工业大数据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深化 5G+工业互联网应用。
物联网	网络终端设备亿级以上。	部署全覆盖的 NB-IoT/Cat1/5G 物联网络。
充电设施	新增各类充电桩 1.7 万个以上。	建设公共服务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充电桩配建工作，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换电站 30 个以上、充电站 650 个以上。

第二节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铁路。进一步完善高速铁路网，提前运营牡佳客专，建成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项目、铁力至伊春铁路，建设哈尔滨至铁力铁路，打通绥化、伊春等关键节点，打造以哈尔滨为中心的一小时、两小时快速交通圈。进一步优化普速铁路网，加快既有线路升级改造，加强支线铁路建设，扩大覆盖范围，提升路网质量，实现黑河、加格达奇快速通达、边境口岸城市快捷连通。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铁路进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到2025年，铁路营业里程超过7100公里，基本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铁路运输网络。

专栏60　铁路重点项目

类别	目标	重点项目
高速铁路	新建800公里。	建成牡丹江至佳木斯铁路、铁力至伊春铁路，建设牡丹江至敦化铁路、哈尔滨至铁力铁路，谋划齐齐哈尔至通辽铁路、齐齐哈尔至满洲里铁路。
普速铁路	新建改造1250公里。	建成北黑、佳鹤、富加、哈绥北（龙镇）等铁路改造和宝清至朝阳段铁路等工程，谋划佳木斯至同江（抚远）铁路改造、绥化至佳木斯铁路改造、新建漠河至满归铁路等。
铁路专用线	新建改造100公里。	建设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海嘉里（富裕）、讷河集中供热等铁路专用线，推进哈尔滨钢铁产业园、大庆高新区、益海嘉里（密山）、松岭区铅锌钼矿等铁路专用线项目。

公路。以“强核心、优网络、畅通道”为重点，完善高速公路网，推进地级市之间高速公路全连通，分阶段推进通县高速公路建设，提高县城通高速比例。整体提升普通国省道技术等级，畅通国道主通道，提升城镇交通过境能力，加强交通枢纽、重要口岸、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等关键性节点

连接。加大国边防公路建设力度，坚决打通“最后一公里”。实施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路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改造提升高速公路1300公里、国省干线公路2400公里，总体路况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25年，公路总里程超过17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超过6000公里，全省10万人口以上城镇通高速的比例达到85%以上，普通国道基本建成二级及以上公路。

专栏61　公路重点项目

类别	目标	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	建成591公里。	京哈高速拉林河至哈尔滨段扩容、鹤大高速佳木斯过境段、绥满高速卧里屯至白家窑段、绥大高速、哈肇高速、吉黑高速山河至哈尔滨段等。
	建设1000公里。	哈尔滨都市圈环线、铁科高速铁力至五常段、鹤哈高速鹤岗至伊春段、北漠高速五大连池至嫩江段、吉黑高速哈尔滨至北安段、大广高速大庆过境段、依兴高速七台河至密山段等。
	谋划1500公里。	哈同高速哈尔滨至佳木斯段江北通道、绥满高速哈尔滨至阿城段和哈大段等扩容改造，黑河至加格达奇，嫩江至加格达奇、齐齐哈尔至碾子山、双鸭山至宝清、鸡西至穆棱、绥芬河至东宁、金林至铁力等。
普通国省道	建设改造普通国道3800公里、普通省道4000公里。	建成滴道至鸡西兴凯湖机场、大齐界至杜尔伯特、嘉荫至汤旺河等。畅通国道主通道和沿边通道，改造城市过境路段，实施“瓶颈路段”升级。

民航。着力构建现代化机场体系。全面提升哈尔滨机场核心功能，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打造国际航空枢纽。推进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群建设，满足航空运输、生产应用、航空消费、公益服务等需求。到2025年，实现地级市100公里范围内享受运输航空服务，通用航空50公里服务覆盖所有5A景区、5S滑雪场及主要农林产区。

专栏 62　民航重点项目

类别	重点项目
国际枢纽机场	建成以东二跑道为主要内容的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推进哈尔滨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
其他运输机场	建成绥芬河机场，实施齐齐哈尔、佳木斯、鸡西、漠河、黑河、加格达奇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建绥化、鹤岗机场，谋划牡丹江机场迁建、双鸭山机场。
通用机场	建成富裕、木兰、呼玛通用机场，新建七台河、嘉荫、塔河、同江、逊克、讷河、绥滨等通用机场。

水运。进一步提高黑龙江、松花江、嫩江、抚远水道等重要航道干支衔接和通畅水平，统筹乌苏里江、松阿察河等界河航道建设，提高通航保障率。推进内河主要港口和界河港口装备改造和集疏运体系建设，提高港口服务能力。加快与铁路、公路融合衔接，发挥客货集散功能。

专栏 63　水运重点项目

类别	重点项目
航道整治	松花江下游重点浅滩航道、黑龙江上游乌苏里至欧浦航道、嫩江三岔河至洮儿河口航道、抚远水道航道等重要航道整治工程，松阿察河航标测量和重点河段航道、乌苏里江松阿察河河口至虎头航道等界河航道整治工程。
港口改造	黑河自贸试验区港、同江港区哈鱼岛作业区石油化工码头、抚远港区莽吉塔作业区金良码头、哈尔滨港区阿勒锦岛客运码头、方正港区沙河子作业区矿建码头、界河旅游客运码头、哈尔滨港区呼兰河作业区新区码头、哈尔滨港区阿什河作业区等港口装备改造项目。

综合交通枢纽。结合铁路、机场建设，加快建设零距离换乘、一体化服务的综合客运枢纽和信息互联、运作协同的综合货运枢纽，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和系统集成。完善哈尔滨机场集疏运体系，实现多种交通方式无缝换乘，提升系统运行整体效率。

专栏 64　综合交通枢纽重点项目

类别	重点项目
客运枢纽	建设牡丹江、七台河、佳木斯、双鸭山等 10 个客运枢纽，谋划建设哈尔滨机场综合客运枢纽。
货运枢纽	建设齐齐哈尔国际物流园区等 12 个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哈东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区等 8 个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第三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推进水利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水资源合理配置，规划启动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推进关门嘴子水库等一批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城乡饮水工程升级改造，保障供水安全。加强全省水网工程布局研究，加快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进一步实施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补齐抵御灾害能力短板。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提高调度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完善水利信息网，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和水平。

专栏 65　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名称	重点项目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鹤岗关门嘴子、牡丹江林海、庆安十六道岗等大中型水库。 66 个县（市、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推进三江连通工程前期工作,开展松嫩低平原水网工程前期论证。
防洪提升工程	乌苏里江治理、界河治理三期、黑瞎子岛防洪排水、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山洪沟灾害防治等工程。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水利大数据中心、省级水利业务应用平台、水利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等信息化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网站和水文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节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开展页岩油气开发新会战。将页岩油气勘探开发摆在百年油田建设的重中之重，争取大庆页岩油气勘探开发上升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大庆国家级页岩油开发示范区。实施央地共建、合作开发，制定支持政策包，推动页岩油商业化规模化生产。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发挥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东北石油大学等机构技术优势，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全力突破关键技术，建设页岩油勘探开发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基地，争取陆相页岩油开发技术走在世界前列。制定勘探开发计划，逐年扩大生产规模。制定页岩油化工产业规划，建设一批抢占价值链高端的重大项目，促进资源优势向产品优势、产业优势转化。

专栏 66　页岩油产业化商业化开发工程

类别	重点项目
上升 国家战略	作为重点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
加强研发	加快创建陆相页岩油国家实验室。 突破甜点识别、压裂提产等关键技术。 开展先导性试验。
勘探开发	落实稳定 98 亿吨资源量、30 亿吨优质资源量。 力争“十四五”期末形成 400 万吨生产能力、实现 200 万吨产量。
油头化尾	加强页岩油下游加工产品系统性研究，实现页岩油精深加工，打造高端全产业链条。

实施“气化龙江”工程。坚持全省一张网、融入全国网、市县全覆盖，配合推进中俄远东天然气管道建设，实现国家

级支线管道连通12个地级市、大兴安岭地区LNG/CNG点供。加快储油储气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合理制定天然气终端价格，因地制宜实施天然气替代，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重点发展工业燃料替代、交通用气、清洁取暖、分布式能源和调峰发电、天然气化工。

专栏67　“气化龙江”管网重点工程

类别	目标	建设内容
国家级支线	管道总里程1997.5公里	与中俄东线连接国家支线：明水-哈尔滨、大庆-哈尔滨、克山-齐齐哈尔、五大连池-嫩江、绥化-伊春等5条支线。
		与中俄远东线连接国家支线：七台河-佳木斯-鹤岗、虎林-绥滨、佳木斯-双鸭山、鹤岗-萝北、七台河-牡丹江、林口-鸡西、林口-东宁等7条。
省级支线	管道总里程1451公里	与中俄东线连接省级支线：黑河、孙吴、五大连池、巴彦、木兰、哈北、克东、富裕、肇源、依安、肇东、安达、青冈、兰西等20余条。
		与中俄远东线连接省级支线：佳木斯、鹤岗、七台河、牡丹江、虎林、五常、富锦、桦南、东宁、勃利、穆棱、密山、依兰、尚志、集贤、绥滨等20余条。

加快电网建设。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500千伏骨干网，形成“三横五纵”网架格局，实现500千伏电网覆盖市（地）。强化220千伏网架结构，实现220千伏电网覆盖县（市）。争取建设以我省为起点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补齐农网短板。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支持将俄电使用范围扩大到黑河自贸片区。

专栏 68　电网建设重点任务

等级	目标	领域	重点项目
500千伏	新增变电容量550万千伏安、线路1097公里。	电源送出	荒沟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和清源、兴福等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等项目。
		提高供电能力	安北500千伏输变电和松北等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等项目。
		加强网架结构	集贤-庆云、安北-黑河换流站、林海-平安500千伏线路等项目。
220千伏	新增变电容量384万千伏安、线路3000公里。	提高供电能力	庆北、饶河220千伏变电站新（扩）建等项目。
		加强网架结构	五常-帽东220千伏线路等项目。
		电铁供电	牡佳客专、佳鹤铁路、哈绥铁伊客专等配套供电项目。

提高煤炭保障能力。深挖潜力，加强煤城开采区深部及外围区域资源勘查，增加资源储备接续。科学规划布局，坚决淘汰落后和不安全产能，推进重点煤矿建设，加快升级改造煤矿建设步伐，有序释放安全优质产能，提高煤矿智能化和安全生产水平。优化整合资源，制定支持政策，做大做强龙煤集团。加强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到2025年，省内煤炭产量达到7500万吨以上，煤炭自给率提高到60%。

专栏 69　煤炭开发重点项目

类别	目标	重点项目
资源勘查	增加资源量17.69亿吨	实施鸡西邱家、鸡东永丰、孙吴四季屯、集贤东辉煤矿2区、绥滨区、黑河西岗子煤田三吉屯区、七台河四新区、东宁三岔口、鹤岗兴山-峻德东部区、绥滨福兴等10个煤炭资源探矿权项目。
优质产能释放	释放优质产能3000万吨/年以上。 增加产量2000万吨以上。	建成龙煤鹤岗鸟山、中煤依兰第三、宝清双柳、黑河富宏、黑河宝发、双鸭山长山、七台河宝泰隆一矿、七台河宝泰隆二矿、龙煤七台河七峰一井等20个在建煤矿项目。推进神华国能宝清朝阳露天煤矿达产。加快升级改造煤矿项目建设。
优质产能培育	增加优质产能1225万吨/年。 增加产量200万吨以上。	谋划建设鸡西合作立井、鸡西邱家、双鸭山东荣三矿扩建、孙吴四季屯5区、双鸭山顺发、双鸭山东辉、七台河宝泰隆公司三矿、双鸭山双垄、嫩江临江乡新江村东、国电黑河三吉屯等10个煤矿项目。

优先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消纳为导向，结合省内外电力市场，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比重，构建多种能源形态灵活转换、智能协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应体系，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占总装机比例50%以上。有序推进风光资源利用，建设哈尔滨、绥化综合能源基地和齐齐哈尔、大庆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在佳木斯、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等城市建设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科学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燃气调峰电站，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等蓄能设施。推广地热能、太阳能等非电利用方式，积极稳妥推广核能供暖示范，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开展绿色氢能利用。

专栏70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工程

类别	目标	重点任务
风电	新增装机1000万千瓦	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绥化百万千瓦级大型风电项目。
太阳能发电	新增装机550万千瓦	建设齐齐哈尔、大庆、绥化和四煤城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大庆光伏储能实证实验平台（基地）。
生物质发电	新增装机220万千瓦	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和核能供热配套生物质发电项目。
水电	新增装机130万千瓦	建成牡丹江荒沟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尚志、依兰抽水蓄能电站。
非电化利用	新增供暖面积900万平方米	建设佳木斯核能供热示范一期工程、国电投（克山）核能供热示范项目。推广清洁能源供暖供给和生物质制气项目。

第十四章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社会建设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民生福祉改善取得新突破，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加快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大学毕业生等为重点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水平，改革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健全农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增长机制，切实减轻家庭支出负担。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千方百计提升就业容量和质量。完善全省统一线上线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广职业培训包、工学一体化、互联网+

等培训模式，提升技工教育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托底帮扶，做好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鼓励个体经营，引导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失业监测预警，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促进就业观念转变。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期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15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专栏71　技能龙江行动

重点行动	目标任务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建设国家级优质院校、优质专业，遴选扶持20个重点专业。 加大师资培训力度。
“培育大工匠、振兴新龙江”职业技能系列竞赛	举办世界技能大赛全省选拔赛、全省数控技能竞赛等重点赛事，开展50个以上赛项（工种）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办好教育

留住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发展迈向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推进高校“双一流”和应用型本科建设。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等部属院校做优做强，全方位推动省属院校提档升级，促进省属院校资源整合，优化学科设置，办出特色化、高质量。积极支持高校增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相关学科专业，推动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交叉互补。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打造成我国区域研究生教育高地。支持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有效化解高校债务，提高后勤保障水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构建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专栏 72　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类别	重点任务
基础教育现代化	公办中心幼儿园乡镇全覆盖，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达到 2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6%以上。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30 个，高水平实训基地 100 个。 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 30 所和高水平专业（群）150 个。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建设 1 所世界一流大学、10 所国内一流大学、100 个世界或国内一流学科。 建设 10 所特色应用型本科示范院校。
教师队伍	建设 20 个省级师范教育基地，支持 2-3 所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

	补充农村教师 1.5 万人左右。

第四节　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提高社会保障信息化水平，推进“金保工程”三期建设，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完成向全国统筹过渡。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实现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到 2025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30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40 万人。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健全专项社会救助，完善慈善、社工等制度体系。强化社会福利事业，完善城乡困境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城乡

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第五节　推进“健康龙江”建设

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大健康理念，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县级医院和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争取布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大公共卫生事业投入，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改善基层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药新药和中医药健康产品研发，加快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强职业病、地方病防治，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强化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综合防控，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卫生城市建设。

专栏 73　“健康龙江”建设重点

类别	目标
卫生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达到 9 个。 国家卫生县城（乡镇）达到 18 个。
区域医疗中心	以哈尔滨医科大学各附属医院为主体医院，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重点支持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庆石油总医院、齐齐哈尔市中医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重点依托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群力院区、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疾控体系	建成省疾控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全面提升市（地）、县（市）疾病控制中心能力。
妇儿健康服务能力	支持建设儿童医学与健康中心。 建设省妇幼保健院和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建成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 1 个、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6 个。 力争建设国家中医传承创新中心 1 个、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1-2 个、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3-5 个。 力争实现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
县级医院提标扩能	加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病中心建设。

第六节　不断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足球场、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有效利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国家冰雪体育运动基地建设，开展全民上冰雪行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积极做好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服务。完善竞技体育后备力量培养工作机制，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人才。大力发展体育产业，扩大体育消费。推动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以及适幼、适老化改造，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企业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健全运动成绩评定奖励机制，鼓励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和俱乐部发展。

第七节　积极应对人口问题

优化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升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生殖健康等服务水平，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托幼一体化”服务的发展模式，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建立健全拴心留人政策体系，留住适龄劳动资源，增加劳动力有效供给。建立边境地区人口安全预警机制，多措并举吸引人口向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流动，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民族县乡村少数民族人口。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智慧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

专栏 74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类别	重点任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已建成小区按每百户 15-20 平方米标准补足养老设施，新住宅小区按每百户 20-30 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用房。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	每个县至少建有一所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

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累计培养培训 10 万名养老服务人才。

第八节　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和家庭建设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证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实施黑龙江省妇女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机会和权利，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发挥妇女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中的“半边天”作用。实施黑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参与和受保护的权利，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专栏 75　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工程

类别	重点措施
妇女全面发展	保障妇女卫生健康服务，实施妇女“两癌”筛查与救助工程。 保障妇女在就业、农村土地分配等方面的平等权利。 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体系。 建立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政策体系，加大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女干部选配力度，提高各级党代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儿童优先发展	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 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建立覆盖城乡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家庭建设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建立城乡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第九节　推动青年成长发展

落实党管青年原则，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

优化青年成长环境，建设青年友好试点县市，引导更多青年在龙江创业置业就业，促进青年发展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实施黑龙江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坚持以青年为本，尊重青年主体地位，着力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充分发挥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专栏 76　青年成长发展重点工程

类别	重点措施
加强青年思想道德建设	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 实施青年网络文明发展工程，开展“龙江青年好网民”活动。 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
深化青年就业创业服务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开展青年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工程。 实施青年电商培育工程。
切实维护青年合法权益	推动修订《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实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程。 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

第十节　提高残疾人发展能力

巩固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社会救助保障，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促进康复市场化。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

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加强发展信息无障碍，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第十一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取得新突破。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增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功能，突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的重要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清晰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社会工作人才，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试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观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

水平。

第十五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黑龙江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承担好维护国家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的政治责任，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守好祖国“北大门”。

第一节　保障国家国防安全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搞好齐抓共管、推进依法治边，维护国防安全，构建新时代党政军警民合力治边新格局。建立边境地区、国门口岸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机制，提高管边控边治边和移民管理治理能力。加强边境防卫管控力量体系建设，推进边境地区“智慧边防”建设。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科工领域安全，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提升国防动员能力。完善双拥共建工作机制。支持驻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实施国防领域重点工程，在基础设施、资源共享、维稳处突上强化军地统筹协调配合。

第二节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巩固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

地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生猪繁育养殖体系，提高扩大生产和抗风险能力，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发挥农垦“关键时刻抓得住、用得上的重要力量”作用，建设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国家粮食应急保障基地。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更加积极地利用国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资源，支持与俄罗斯开展互利共赢的农业生产和进出口合作。建立健全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健全粮食储备运行机制，推动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完善储备布局、扩大仓容规模，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储备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稳定。

第三节　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切实保护好重要生态系统，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进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实施“四岭一山”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保护好三江平原、松嫩平原等重要湿地，深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完善生态安全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监测智慧平台，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实施常态化监测管理，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与吉林、内蒙古省际生态保护治理协作机制，实施河流、山脉、湿地、草原等重点

生态系统联合保护治理，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森林防火、草原荒漠化治理、病害虫防治等联防联控。

第四节　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当好标杆旗帜，建设百年油田，推进大庆油田常规油气资源稳油增气，建立地企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大庆页岩油气开发产业化商业化步伐，到2025年油气产量当量达到4500万吨以上，巩固石油大省地位。加快释放煤炭安全优质产能，提高煤炭自给率。坚持“源网荷储”协调，优化电力结构，打造“北电南送”重要保障基地。扩大对俄能源合作，建设全国重要的对俄能源合作基地和运输通道，完善油气资源储备体系。健全跨国油气输送管道保护机制，推进管道完整性管理，保障油气供给稳定和管道运行安全。提高能源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提升应急响应和网络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专栏77　油气供应安全重点任务

领域	重点任务
油气资源开发	突破页岩油技术，攻克致密油藏提高采收率新技术，推动大庆古龙页岩油等陆相页岩油勘探开发。 加强长垣及外围传统区块勘探开发，加快杜蒙、江桥、双城等新区块勘探开发，年提交石油探明储量5000万吨、探明可采储量800万吨。 推进合川-潼南区块勘探开发，深化塔东区块研究。 开展塔木察格、哈法亚项目合作经营，海外权益量突破1600万吨。
油气资源储备	建设国家石油储备项目。 建设重点储气库群和哈尔滨、齐齐哈尔LNG储气设施。

第五节　保障国家产业安全

坚决兜住民生产业安全底线，聚焦涉农产业、居民基本

生活必需品产业、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确保极端情况下产业安全运行、产品稳定供应。积极推进自主产品研发推广应用，强化以应用为导向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战略布局，以“国宝级”企业为重点，整合力量，全力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扩大自主生产能力，提高本地配套率，形成产业备份系统，为国家产业安全再立新功。发挥装备制造能力和科研攻关、技术工人等方面的优势，围绕自主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海洋核动力等重点攻关，提升全产业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能力。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促进老工业基地重振雄风。

第六节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到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十三五”平均水平下降15%。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消除煤矿、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重点园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实施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安全发展，审慎推进危化品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制定实施我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强化生物安全保护，完善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护

性预案制度，建设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和国家级食品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提高食品药品等民生直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重点人员重点物品动态监管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国家监管执法改革部署，完善安全服务机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开展全国“智慧应急”试点建设，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整合提升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火专业力量，加强省级应急救援基地及专业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加强灾害事故风险普查和监测预警，提升洪涝、干旱、风雪、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做好气象服务。做好大江大河大湖和重要水库、河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加强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范。

第七节　确保社会稳定和安全

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学东莱”活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健全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打造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内保、智慧安防小区、智慧街面巡防建设，

提升基础防范和源头管控水平。坚决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建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制度机制，加强禁毒工作。建设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国安、智慧司法，提升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稳步推进监狱等司法设施建设。完善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第八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统筹指挥，加强协同防护，完善防控措施，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生态治理，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网信技术支撑能力和管理水平，建设集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风险分析、传播引导、应急处置、网络执法、指挥通信于一体的网络综合治理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

第十六章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民主政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凝聚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

力，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抢抓机遇、顽强奋斗，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新胜利。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完善党领导各项事业的具体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方面，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为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凝聚强大力量。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好干部标准，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聚焦重大斗争一线生动实践，大力选拔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建立健全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对懒政怠政者问责，着力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第二节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着力深化党的建设制度

改革，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和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建立和落实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落实民主集中制，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政治生态考核制度化常态化，完善考核指标，创新考核办法，狠抓问题整改。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党的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省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坚持中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凝聚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保证人民依法参与经济社会治理。

第四节　加快推进法治黑龙江建设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推进法治黑龙江、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要领域立法，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相衔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联合执法、数字执法等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建立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的工作机制，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加快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氛围。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统一的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省、市、县三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确保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开放举措的实施质量和效果。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纠偏制度，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经评估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须按程序调整。建立规划实施群众监督制度，鼓励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等多种途径提出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年度计划要将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各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资源支持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强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以及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

共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加大宣传推动力度。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展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宏伟蓝图，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在全社会营造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发挥新闻媒体、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各级各类规划有效实施。